

—— 本期目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台北健保分局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爭議；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等單位，未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損害人民權益，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為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防除績效不彰，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核有欠當案，爰依法糾正案。…………… 8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3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於 92 年以補助方式，由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未達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2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3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4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 僑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 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6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8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47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 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3 次 聯席會議紀錄·····	47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 會議紀錄·····	5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提：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組長徐儷文、前秘書張家華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0

本院新聞

-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部長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案。····· 76
- 二、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臺灣臺北看守所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 5 條之 1 等法令已不符現況之情形，迄未檢討修正，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案。····· 78
-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規定；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問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案。····· 78
- 四、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換照審查項目及

審查標準；對中國廣播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對非法廣播電臺未積極查處，核有違失案。……………	79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	
糾正行政院廣電政策及法令落後、定位不明、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流行音樂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危害其生存與發展，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案。……………	80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2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所屬台北分局（下稱台北健保分局），未依健保局張前總經理○○宣示：「各分局九十三年度醫院自主管理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而繼續併同辦理「九十三年度門、住診醫療費用自主管理方案」（下稱自主管理方案）及醫院卓越計畫；又地區醫院欲加入支付條件較佳之自主管理方案卻遭台北健保分局刻意拒絕，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本院爰約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陳署長○○、健保局劉總經理○○、黃副總經理○○（原職為台北健保分局經理）等相關主管人員，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均欠允當：

(一)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陳訴略以：健保局與台灣醫院協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簽約將醫院總額業務委託由台灣醫院協會承辦，健保局張前總經理○○於委託承辦後在會中主動宣示：「各分局九十三年度醫院自主管理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健保局六分局中，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健保分局等均已停辦自主管理方案，僅台北健保分局繼續實施，未停止執行，已違背前開決議。

(二)健保局表示：該局委託台灣醫院協會醫院辦理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

之作業，係採正式公文書換約方式辦理，並未舉行簽約儀式或相關活動，故無所稱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張前總經理○○於簽約過程中宣示停辦自主管理方案之情事。又自主管理之法源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醫院卓越計畫之法源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第十四點所規定，兩者併行，並無不可，各分局及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各分會可考量實際執行之狀況，另作規劃。

(三)健保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九十三年醫院總額業務執行討論會暨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作出結論：有關卓越計畫之執行模式，尊重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各分會共識，採分區管理、自主管理之方式辦理，各分區可因轄區實際醫療需求，調整醫院卓越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方案。

(四)查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台北分會前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之第二次會議，達成台北健保分局九十三年下半年併行實施卓越計畫及自主管理方案之共識，並授權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理小組（下稱台北共管小組）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經討論後決議：本（九十三年）年經共管會議共識本分局採兩案併行制，除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另有規定時再另案處理外，各院不得再提異議。

(五)經詢據健保局黃副總經理○○以其他分局均已停辦自主管理方案，何以台北健保分局併行實施卓越計畫及自主管理方案，據表示：因台北健保分局與醫院簽訂自主管理方案協商同意書

之合約有效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健保分局設有但書約定於卓越計畫實施後，停辦自主管理方案，故台北健保分局仍維持自主管理方案，至於新申請加入者，則加入卓越計畫。惟查各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之計畫名稱雖各不相同，然台北健保分局之「門、住診醫療費用自主管理方案協商同意書」、北區分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門、住診醫療費用最佳化醫療服務方案試辦計畫同意書」、中區分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與○○醫院推動醫療品質提昇自主管理試辦方案同意書」、南區分局之「健保局南區分局醫院總額醫療費用審查提昇試辦計畫同意書」、高屏分局之「九十三年醫院總額『分級分層』優質管理試辦計畫申請書」及東區分局之「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分局醫院醫療費用自主管理方案」之試辦期間，除中區健保分局為九十三年第一、二季及東區健保分局為九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外，其他健保分局實施期間均為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且各分局之合約書均訂有停止辦理自主管理方案之相關條件，而無其他健保分局合約期間為半年、台北健保分局為一年之情事。

(六)次查健保局六分局中，目前確僅台北健保分局同時併行實施自主管理方案及卓越計畫，此二案併行方式係經台北共管小組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之共識。惟查「台北分局九十三年門、住診醫療費用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之計畫期間為

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費用年月），半年期滿得經雙方協商檢討修正或停止辦理，如因政策改變致無法繼續辦理本計畫時，自次季起終止之。故依據台北健保分局前揭協商同意書及計畫之約定及規定，由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既無執行上之困難，又符合協商同意書之約定，且其他健保分局亦於九十三年七月後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避免前開計畫或方案在執行面細節上之差異導致公平性之質疑。惟台北健保分局卻以台北共管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該共管小組雖係健保局與醫界建立之共同管理機制，工作職掌亦包括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共同管理守則規劃及相關聯繫事宜，惟台北健保分局與參加自主管理之醫院已有協商同意書明訂實施期限，該分局卻寧捨合約之約定，將原無爭議之事項送台北共管小組審議，爰衍生後續爭議，自欠允當；又健保局雖表示實施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係秉持醫界自律、分區管理之精神，將相關之措施委由總額預算各分區支付委員會決議，惟因總額預算涉及最為敏感之醫療費用金額分配問題，健保局既為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對於健保之財務平衡及醫療費用分配之公平性責無旁貸，六分局雖可依分區之特性進行適當之管理措施，惟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此等原則性問題，非健保局總局以尊重各分區管理之理由，即可置之不顧，而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五分局之作法不一，滋生公平性、適法性之爭議，核有未當。

二、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顯欠允當。

- (一)復據台灣地區醫院協會陳訴，略以：台北健保分局於九十三年七月併同辦理自主管理方案及卓越計畫，惟參加自主管理方案者，急診、門診手術可另行以當季實際發生數申報且外加計算，外加費用項目多於參加卓越計畫者；自主管理方案之協商與申報之差額可轉移他季流用，協商金額運用較參加卓越計畫者具有彈性；參加自主管理方案之住診協商費用優先分配，因而影響參加卓越計畫者之權益；參加自主管理方案之成長率無限制，參加卓越計畫者依洽定協商金額支付；自主管理方案申報點數上限及點數核付之設計，優於卓越計畫之協商基礎及核付金額之計算方式，故卓越計畫之支付條件俱不如該分局辦理之自主管理方案。惟台北健保分局辦理之自主管理方案，僅告知特定醫院參加，未周知所轄全體醫院，有刻意排除地區醫院，獨厚特定醫院之事實。
- (二)按台北健保分局參加自主管理方案醫院之條件為：一年內無受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健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處分者；參加卓越計畫之條件為：最近二年內，不得有違反前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情事，經健保局處以停（終）止特約確定者、願意配合政策方向及轄區醫療需求暨願意定期公開醫療品質指標及相關資訊者。

(三)依台北健保分局提供之資料，九十三年上半年實施自主管理方案之醫院，包括：

- 1.醫學中心：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綜合醫院。
- 2.區域醫院：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台北市立中興醫院、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台北市立陽明醫院、台北市立婦幼醫院、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台北市立療養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院區、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院、財團法人辜公亮和信癌症治療中心醫院。
- 3.地區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金門縣立醫院、連江縣立醫院、國軍金門醫院及國軍馬祖醫院。

(四)詢據台北健保分局吳組長○○以參加自主管理方案之醫院獲得之支付標準與卓越計畫之相異處，據表示：

- 1.參加卓越計畫之醫院多為社區醫院，自主管理方案之醫院則為急重症醫療型態之醫院，故自主管理醫院自基期門診醫療服務點數中排除門診急診及門診手術等案件，以各季實際發生數外加計算，對於多數參與「醫院卓越計畫」之醫院，則未有排除門診急診及門診手術等案件之必要性，惟「個別」提出申請，並非毫無彈性。
- 2.依據醫院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台北分會點值監控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

：台北分局同意增修卓越計畫執行作業要點伍之四規定：門診醫療費用核付季間可流用之原則，凡第三季超出者原則上先予扣除再於第四季後補。故自主管理方案及卓越計畫協商與申報之點數或差額，均可流用至下季。

- 3.參加自主管理方案，健保分局與醫院協商醫療服務點數之上限，未協商費用金額；至於卓越計畫係與個別醫院協商醫療服務總金額，二者之醫療費用總額設計確有不同。惟自主管理方案係課予醫院加強品質管理之義務，而以協商方式給予點值之保障，每點值固定；卓越計畫則給予個別醫院金額之保障，點值浮動，惟為避免支付金額固定，醫院減少醫療服務以降低成本，爰同時對醫院之品質事項予以監控。

(五)詢據健保局黃副總經理○○以台北健保分局實施九十三年度之自主管理方案前，有無進行公告乙節，據表示該方案因非新實施之計畫，故未進行公告；至於卓越計畫則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告實施。

(六)按台灣地區醫院協會陳訴台北健保分局辦理之醫院卓越計畫之外加費用項目、協商與申報差額之轉移流用、住院協商費用之分配順序、醫療費用成長率之限制、支付金額之協商基礎及費用計算設計，俱不如該分局辦理之自主管理方案，惟該分局表示二者制度設計之理念本不相同，難以進行比較，且保障點值或總額之設計，對個別醫院之財務有利與否，尚難一體認定。惟查台北健保分局辦理之自主管

理方案醫院之資格，需一年內無受健保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處分者；參加卓越計畫之醫院，最近二年內，不得有違反前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健保局處以停（終）止特約確定之情事，且需願意配合政策方向及轄區醫療需求暨定期公開醫療品質指標及相關資訊，故凡具備參加卓越計畫資格者，必然具備參加自主管理方案之資格。惟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未經由公告程序，亦未公開徵求辦理醫院，而係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因而，九十三年度該分局所轄醫院參與自主管理方案者計二十三家，其中僅五家地區醫院，其中一家為慢性病防治院，四家為外離島地區之醫院，五家地區醫院均為公立醫院，並無私立地區醫院之參與。

(七)綜上，全民健保之醫療資源有限，任何方案或計畫之設計，均會影響有限資源之分配，甚至產生排擠效果，台北健保分局實施之各項方案，對辦理醫院之資格條件有必要設限者，應明確訂出符合之醫院條件，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有資格者均得視自身情況，自由選擇，不得有差別待遇，詎台北健保分局竟由該分局自行選擇醫院辦理自主管理方案，未以公開方式為之，顯欠允當。

綜上論結，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劃以卓越計畫取代自主管理方案，卻未要求各分局統一遵循，導致台北健保分局與其他分局之作法不一，衍生爭議；又台北健保分局捨棄合約之約定，而以醫院總額台北分區共同管

理小組之決議採兩案併行方式實施，導致後續爭議；且台北健保分局辦理自主管理方案，由該局自行選定醫院辦理，未以公開方式為之，使具資格者不得選擇自由參加，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5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未能積極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當地民眾長期飽受缺水之苦，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原有簡易供水設施，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七月遭敏督利颱風水災沖毀後，缺水問題嚴重，居民迭向政府相關機關反應，迄未

獲得解決，民怨日增。本院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及當地清境觀光發展促進會之陳訴，進行調查，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被糾正機關（單位）之違失情形分述如下：

一、清境地區迄無自來水系統，原有之簡易供水設施，於九二一震災毀損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辦理之「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屬於九二一震災受損供水設施之復建，原民會原計畫辦理之「清境系統供水工程」則屬供水系統之新增改善，二者目標與性質不同，原民會竟以重建會已辦理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為由，遲未進行「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目前清境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核有不當，原民會並應即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協力謀求徹底解決，以解民困，平息民怨：

(一)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迄無自來水設施，原由退輔會清境農場以所申請取得之農業用水水權，在合歡山下慈翁溪谷設置簡易截水設施，引山澗水供應該地區及附近五〇〇公頃居民民生及灌溉使用，於豐水期尚勉敷需用，惟當枯水期時，慈翁溪水量銳減，即生缺水問題，加上當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大力發展觀光，民宿業者由八十九年之三家增加至目前約八十餘家，帶動眾多觀光人潮，用水量隨之大增，使得該地區之水源供水量明顯不足，並因而迭生搶水、盜水糾紛。

(二)為改善當地長期以來之缺水問題，自來水公司原於八十七年間即曾勘查當地水源，並進行清境供水系統規劃工

作，八十八年五月又依台灣省政府之委託，完成「原住民居住地區南投縣自來水（簡易自來水）規劃報告（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摘要報告」，該報告第七頁將「大同村清境系統」列為未有自來水系統地區之一，該公司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完成「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四年（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計畫」，將「清境系統供水工程」納入九十一年度計畫辦理。

(三)原民會依據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八月完成之「改善原住民部落簡易飲水設施四年（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計畫」，策訂「第一期四年（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以下簡稱：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並經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七七五七號函核定，其中該計畫之子計畫－「清境系統供水工程」之工程內容包含：「取水及消毒設備，慢濾池、清水池各一座，\$ 200DIP-8000M，\$ 100PVCP-10500M，用戶外線（含水錶箱）」屬於「增建」供水設施。

(四)前開「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於行政院核定之際，重建會亦因清境農場原設置之簡易供水設施，於九二一震災中損毀，而於同一年度（九十年度）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執行「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由該復建工程之內容：「主線導水管線復建工程」、「聚落支線及蓄水池復建工程」可知，該復建工程之重點為「修復」震災受損之供水設施，自

與「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中之「清境系統供水工程」目標與性質有別。

(五)惟原民會竟未究明該二工程之差異性，認為重建會於九十年度既已計畫補助南投縣政府執行「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即不再重複投資九十一年度統籌研議之「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中之「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該地區缺水問題迄今未獲解決。

(六)綜上，清境地區居民長期飽受缺水之苦，亟待解決，原民會未能究明「清境地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係重建會為重建九二一震災受損供水設施之復建工程，「清境系統供水工程」則屬原民會主辦之新增供水系統設置，二者顯屬有別，遂遲未辦理「清境系統供水工程」，致目前清境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自有不當。原民會並應即會同經濟部、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檢討，協力謀求徹底解決，以解民困，平息民怨。

二、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依據自來水公司章程，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照顧偏遠地區之供水，乃該公司既定之任務、策略、方針，又「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之協辦單位為自來水公司，執行單位為該公司所屬有關之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然經濟部及該公司均以營運成本為最高考量，既不願接辦當地供水設施納入其供水範圍，又未能積極任事、主動協助原民會解決該地區缺水問題，此種長期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其社會責任之態度，實屬未當：

(一)查自來水公司章程第一條規定略以：

本公司為統一經營全省自來水事業，以達成提高供水普及率之目的。同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該公司任務一·二亦規定：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另該公司之經營策略 2·1 略以：賡續配合提高普及率政策，供應量足、質優自來水及 2·2：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等之飲水問題。暨其執行方針 3·6：改善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及離島之供水，善盡社會責任。由上開條文顯示，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改善偏遠地區與原住民部落之供水，乃自來水公司既定之任務、策略、方針，亦為其應盡之社會責任，至屬明確。

(二)復查南投縣政府為解決大清境地區飲水問題，曾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召開「解決大清境地區供水問題協商會議」，會中該府研議解決辦法為：「為徹底解決清境用水問題，本案件由專業單位自來水公司接掌管理……」，惟自來水公司除藉詞該公司目前已負債及該地區後續營運成本高外，並以：「……本公司為法人組織，不具公權力，並非水權之主管機關，對於用水協調及管理上亦會有極大之困擾……」等理由，不願接辦。該公司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台水工字第○九三○○二八二三○○號函更明確表示：「……倘地方有所需求，本公司僅得就當地既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設備、水質等，提供技術性之支援配合，至於對清境地區提供自來水服務，則無法照辦……」，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授水字第○九三

○二五五六四二○號函亦再次表明：「……限於財力，難於將該給水系統接管……」。凡此種種，在在證明經濟部及該公司均以營運成本為最高考量，對清境地區供水問題僅願對既有供水系統提供技術性之支援配合，對該公司既定之任務與應盡之社會責任，毫不在意。

(三)惟查自來水公司為改善當地供水問題，曾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會勘做成結論二略謂：「翠峰至清境地區飲用水問題，由自來水公司於近期內完成整體規劃，就(1)翠峰至清境地區供水系統併入春陽、霧社現有供水系統，由自來水公司研究整體營運操作之可行性。(2)進行清境供水系統（含農業用水量及不含農業用水量）之規劃。(3)進行清境供水系統，不採用目前水源，另覓水源之可行性規劃。就上述規劃研提可行方案再邀集相關單位及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等共同討論」。嗣行政院於九十年五月二日以台九十經字第○一七七五七號函核定原民會所提之「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包含：清境系統供水工程）」。揆之該函說明二指出：「……本計畫請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妥為協助辦理……」，另由該函所附之經建會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總（九十）字第○一二九五號函說明二（五）可知，該計畫之業務分工，主辦單位為原民會，協辦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執行單位為自來水公司所轄有關之區管理處及縣、市政府。由上開會勘結論自來水公司早於八十七年即應規劃當

地供水系統，又依上開函示自來水公司有協助原民會辦理該計畫之責，至為明確，允非該公司得以營運成本為考量推託，置身事外。

(四)綜上，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照顧偏遠地區之供水，乃自來水公司既定之任務、策略、方針，又行政院已明確指示自來水公司應協助原民會辦理「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包含：清境系統供水工程）」，依據計畫分工，該公司除負責協助原民會外，其所轄有關之區管理處亦為該計畫執行單位之一，然經濟部及該公司均以營運成本為最高考量，既不願接辦當地供水設施納入其供水範圍，又未能積極任事、主動協助原民會解決該地區缺水問題，此種長期漠視民眾用水權益，怠忽其社會責任之態度，實屬未當。

綜上論結，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盡職責，長期怠忽清境地區供水問題，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

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三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案。

依據：依 93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三年來

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等由。

參、事實與理由：

外來種動植物被合法或非法引進，或隨進口貨物挾帶進入國內，對台灣地區自然生態常造成相當大之衝擊。本院前曾對松材線蟲危害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林政系統現有森林疫情監測體系甚為脆弱，缺乏預警機制，緊急通報應變措施及疫病防治措施消極，且相關基礎研究與防治人力及預算明顯不足，行政機關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之意見。至於小花蔓澤蘭肆虐問題，本院早於九十二年七月間即由當年度地方機關（台東縣）巡察委員就台東縣政府辦理九十二年度公私有林地防除小花蔓澤蘭情形函詢關切。嗣據聯合報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調查，有「植物殺手」之稱的小花蔓澤蘭業已大面積分布於中部、南部與東部海拔一千公尺以下之山坡地、林班地、廢耕地、檳榔園等，甚至都會區之台北市植物園、郊山亦有蹤跡等情，又本院另發現，現有具威脅性之外來種植物，亦陸續發生危害，嚴重影響植物之生存及鳥類或其它動物之棲息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由於本案所涉權責機關近三十個單位（含縣市政府），案經本院實地履勘並約詢相關機關后，咸認各權責機關均有怠忽與違失，茲提出糾正理由如后：

一、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顯有疏失。

按外來物種由登陸至到處肆虐，必須經過建立期、適應期（潛伏期），才能到達擴張期、最後達到危害期階段。以近年來肆虐台灣之小花蔓澤蘭為例：小花蔓澤蘭（*Mikania micrantha* H. B. K.），大陸地區稱為薇甘菊，為菊科蔓澤蘭屬蔓性草本植物，原生於中南美洲，依據特生中心調查，台灣地區早於一九八六年於屏東地區即有標本採集紀錄，由於其具無性繁殖及種子繁殖雙重能力，匍匐莖之節及節間亦均可長出不定根，喜好生長於光線明亮、水分充足與溫度暖和之環境，花期為十一月至翌年一月，種子在台灣約於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下旬成熟，種子量多且輕盈可隨風飄遠，由於其繁殖力極強，快速生長攀援於林木上，被其覆蓋包住之樹木，因無法獲得充分光照與空氣，最後死亡，隨之影響鳥類或其它野生動物之棲息，形成經濟上及生態上嚴重之危害。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致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已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顯有疏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防除績效不彰，核有欠當。

(一)對於小花蔓澤蘭之防除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一年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分工如下：

- 1.農委會林業處：統籌全國性蔓澤蘭防除計畫與輔導保育團體。
- 2.農委會農糧處：推動農地及果園區除蔓工作。
- 3.國防部：發動各營區清除蔓澤蘭工作。
- 4.教育部：發動各級學校清除校園蔓澤蘭工作。
- 5.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清除轄區林地及實習林場蔓澤蘭工作。
- 6.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編印文宣資料，協助林務局辦理說明會。
- 7.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轄區：林地清除蔓澤蘭工作。
- 8.縣市政府：轄區公、私有林地清除蔓澤蘭工作。
- 9.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進行蔓澤蘭田間試驗研究。
- 10.農委會防檢局：各相關單位加強對農地蔓澤蘭為害情形之通報並轉知轄區內農民注意防範，同時加強管制不明習性之植物種子進口。
- 11.農委會特生中心：監測蔓澤蘭蔓延情形。
- 12.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轄區林地清除蔓澤蘭工作與進行蔓澤蘭試驗研究。
- 13.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進行山坡地、

農牧用地清除蔓澤蘭工作。

- 14.農委會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清除蔓澤蘭工作與辦理說明會及宣導。
- 15.原民會：推動清除原住民保留地蔓澤蘭。
- 16.國有財產局：清除管轄地蔓澤蘭。
- 17.農友、造林人及保育團體：發現蔓澤蘭時立即清除。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前開防除計畫涉及之機關團體眾多，除農委會相關機關外，尚包括：原民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各營區）、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與各縣市政府及農友、造林人和保育團體，復自本院開始調查後，亦將生長地區類似之銀合歡與香澤蘭等具威脅性之外來入侵種列入加強管理與注意防範之對象，惟因依分工統籌全國性蔓澤蘭防除計畫與輔導保育團體辦理除蔓活動之農委會林業處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業已裁併，惟因缺乏整合機制，統籌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無法統合相關部會，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致選定進行防除之地區過於分散難以連貫；人力經費亦未能統一調配，因而未能集中力量就危害嚴重地區作一次性之防除，防除績效不彰，核有欠當。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林地（俗稱原野地）未能善盡公產管理之責任，防除績效不佳，肇致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冠於其他各類土地，顯有違失。

依據特有中心統計，國有財產局管

轄之國有非公用林地（俗稱原野地）面積計二六九、九三八公頃，九十一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達一一、〇〇五、六三公頃，受害面積占全部國有非公用林地的四、〇八%，九十二年度危害面積則增加為一一、九七六、七八公頃，受害面積占全部國有非公用林地之比率則升高至四、四四%，其危害面積冠於其他各類土地（按國有林班地受危害面積為五、七〇一公頃，農地受危害面積為一〇、四四九公頃，各縣市政府轄管公私有林地受危害面積為一一、六九八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受危害面積為八、五一五公頃，其他試驗及保育用林地受危害面積為一七四公頃），情況甚為嚴重。國有財產局雖稱該局組織並未編制有森林事業專業管理人才及森林事業管理器材，而農林災害之防救工作亦非該局主管範圍，且該局與各縣市政府間並無隸屬或經費補助關係，於洽請各縣市政府併案辦理國有土地上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時，頗有困難，故該局建議應由農委會依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函示原則，由農委會併案辦理。惟查森林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森林發生生物危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撲滅或預防之。同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主管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為撲滅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前項撲滅預防費用．．．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國有財產局依法受政府指定負責管理前開國有非公用林地，有關林產分收利益與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由該局收取，惟未能善盡公產管理之責任，在前開土地尚未依法移交林務機關接管前，對於經管土地上之小花蔓澤蘭危害情

形未能採取行動有效防除，肇致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與危害面積比率冠於其他各類土地，顯有違失。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區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欠佳，且欠缺管考機制，肇致其年度危害增加之面積仍冠於其他各類土地，顯有未當。

依據該會配合特生中心及林務局調查監測結果，台灣地區各縣市鄉內原住民保留地受小花蔓澤蘭為害情形，主要分布以台中以南之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至東部花蓮、台東地區中低海拔之林地邊緣、次生林地、新植造林地、道路兩側、廢棄果園（農地），尤以南投、高雄、屏東、台東為害最為嚴重。九十一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達四、七七二·八三公頃，受害面積占全部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二十六萬公頃）之百分之三，九十二年度危害面積則增加為八、五一四·八九公頃，受害面積占全部原住民保留地之比率則升高至三·四一%。經查該會自九十二年開始接受林務局協助進行原住民保留地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並配合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僱用當地失業原住民八一三人協助砍除，防除面積為六、二二六·四一公頃，執行計畫經費一二七、二七四、三四八元。九十三年度計畫進行防除面積二、〇二五公頃，並延續留用當地失業原住民四〇八人，預定執行經費四六、四六四、〇〇〇元。該防除工作前後計提供一、二二一份短期就業工作機會，稍有紓緩原鄉地區中、高齡原住民失業壓力，實施以來雖已能稍微減緩其蔓延危害情形，惟因欠缺管考機制，從事伐除者多屬中高齡失業者，體力

與耐力較差，工作訓練不足，作業心態不夠積極，且因地處偏遠難以確實督導考核執行績效，問題亦甚為嚴重，致原住民保留地九十二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較前一年度增加三、七四二·〇六公頃，仍冠於其他各類土地（按九十二年度國有林班地受危害面積較前一年度減少一、九一二公頃，農地受危害面積減少四、六七一公頃，各縣市政府轄管公私有林地受危害面積減少六、五〇九公頃，國有財產局管轄地增加九七一公頃，其他試驗及保育用林地受危害面積增加四十六公頃），顯有未當。

五、小花蔓澤蘭近三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

依據特有生物中心調查，九十年度台灣地區小花蔓澤蘭危害面積為五一、八五三公頃，危害面積超過一千公頃以上之縣市有八個；九十一年度危害面積暴增四、九九五公頃，達到五六、八四八公頃，危害面積超過一千公頃以上之縣市則增為十個，嗣因配合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投入大量人力進行伐除作業，伐除面積達一六、〇〇〇公頃，使當年度危害面積減少八、三三四公頃，故九十二年度危害面積已降至五一、八五三公頃，危害面積超過一千公頃以上之縣市亦降至七個。綜上，小花蔓澤蘭近三年來危害面積雖稍有減緩趨勢，惟本院依據特生中心調查、民眾陳情及實地勘查期間發現，其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標高一、〇〇〇公尺以上之中

海拔山區（如南投縣竹山鎮、仁愛鄉與鹿谷鄉，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地區、高雄縣美瓏林道、南橫公路梅山地區）、國有林班地（如嘉義縣奮起湖）、國有試驗林及學術實驗林（如林試所六龜研究中心扇平工作站、國立嘉義大學社口林場）、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如墾丁國家公園南仁山、太魯閣國家公園崇德地區）等，此外，對於自然保留區、動物保護區及動物棲息環境等特殊地區是否亦有蔓延危害情形，雖尚無具體調查資料，惟亦應同等重視。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小花蔓澤蘭繁殖快速，短期內業於台灣中、南部地區迅速蔓延，危害面積逾五萬公頃，已有高達十七個縣市受害，儼然成為繼布袋蓮、銀合歡與松材線蟲之後又一植物殺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外來種植物入侵台灣初期缺乏警覺，蔓延後復缺乏基層預警通報網路及有效防除之具體措施，目前該會雖已指示林務局研訂「全面防除蔓澤蘭計畫」，惟因缺乏整合機制，且主辦防除計畫之林務局層級過低，權責機關間各行其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轄管土地範圍內小花蔓澤蘭之防除績效尤其不彰，致近三年來蔓延地區已逐漸擴大至中海拔山區、國有林班地、國有試驗林、學術實驗林及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主管權責機關迄未提出具體防堵方案，對於生態敏感地區與生物多樣性之發展影響深遠，核有欠當等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0 期）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昌昇字第 0930012831 號

附件：

主旨：函送本部所屬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驗收與稽核作業，洵有違失糾正暨調查案檢討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〇〇三一—號函及九月二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〇〇三二六號函辦理。

部長 李 傑

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糾正暨調查案檢討報告

壹、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〇〇三一—號函及九月二日（九三）院台國字第○九三二一〇〇三二六號函辦理。

貳、糾正暨調查內容及檢討說明：

一、計畫及開標階段：

(一)糾正暨調查內容：

本案最低標○○公司標價僅為底價七一·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及工程會函釋等規定，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應通知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經檢討分析後始能照價決標或要求提出差額保證金或不予決標，然後勤部竟輕忽承商標價明顯偏低及購案器材係影響飛安之發動機航材，僅當場經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予決標，承商事後亦坦承因計算錯誤，標價低於實際採購成本；另後勤部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亦指出本案交貨期限不甚合理，應考量戰備時程長短、商業慣例及原廠產製程等因素，本院約詢時後勤部則坦承誤植他案交貨期；據上諸多缺失，致承商得標後因無法確實履約，竟以不符合約規定之器材交貨，影響飛安甚鉅，相關作業顯有違失。

(二)檢討說明：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12.11 日(89)工程字第 89036737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本部採用規定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皆已說明政府機關處理

採購案件之相關程序，本部空軍後勤司令部處理上雖當場詢問廠商，並為其答覆可誠信履約，程序過於簡約，無法顯現切實要求廠商限期提出說明之作為，並經大院糾正在案，空軍後勤司令部業已檢討改進作為，以落實依法辦理政府採購之程序。

2. 本案於檢討需求階段時，原訂定之交貨期為四十五日，惟計畫申購承辦人於修正類案檔案時，未將該檔案之交貨期（三十日）予以修正，以致誤用他案之交貨期限，致上網公告邀標時交貨期變為三十日，空軍後勤司令部業已檢討相關作業人員之疏失及懲處（如附件一）。

(三)精進作為：

1. 針對航材等相關涉及安全之購案於宣布決標前，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之情形時，限期通知廠商提出書面說明；並審查檢討說明之內容請廠商提出擔保或繳交差額保證金方式辦理。

2. 空軍後勤司令部已重新律定「合理交貨期訂定作業規定」（如附件二），針對各案之需求檢討所需之交貨期限：

(1)內購案：參考國內廠商報價之交貨期，並以多數廠商可供應之時間訂定。

(2)外購案：參考廠商價目冊之前置時間，加計運輸及報關時間，原則上不少於 60 日，屬管制品則須另計輸出許可獲得時間。

(3)緊急需求：依需求急迫性及市場可供應之最短期訂定，若部分緊

急，可就該等品項採分組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二、驗收階段：

(一) 糾正暨調查內容：

本案合約明定承商所交貨品須出具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歐盟民航管理委員會適航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證明與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新品證明等文件，惟承商於履約期間，空軍相關單位先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四日、一月十五日接獲四次具文檢舉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後勤部等單位竟仍未切實詳查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洽原廠與專業單位求證，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率予驗收合格，並稱查證結果並無檢舉陳述情況，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驗收經驗不足及無辨識文件真偽之能力，嗣後將要求承商提供正本之證明文件；本案俟同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四日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及坦承違約後，後勤部始積極展開證明文件之查證與器材之鑑定，然多數器材已裝用於發動機上使用，顯見本案驗收及監察機制未臻落實，影響飛安甚鉅，核有違失。

(二) 檢討說明：

1. 本案驗收人員對於承商所提交之影印文件，雖經以承商來文說明：「保證案內所檢附之驗收證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徵詢部聘陳○○律師法務意見：「承商所提文件之真偽，以承認其事實為原則…於此階段並無必要，除非異議廠商提出原產公司並

無簽發得標商提出之文件證明，方有查證必要。」致未再向原廠查證文件之真偽，空軍後勤司令部業已檢討改進作為，以杜絕此類情事再生。

2. 驗收階段空軍後勤司令部驗收官接獲非得標商之書面檢舉，未積極查察承商提交證明文件之真實性，經檢討係因驗收官驗收經驗不足且無辨識文件真偽之能力所致，惟因未能於驗收階段積極查證承商所交之證明文件及實施器材鑑定部分，業已檢討相關作業人員之疏失及懲處（如附件三）。

3. 本案承商偽造驗收證明文件，空軍後勤司令部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向法務部台南縣調查站舉發，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廠商停權三年。

(三) 精進作為：

1. 驗收作業：

(1) 空軍後勤司令部已檢討律定「航材零附件履約驗收文件律定作業規定」（如附件四），針對採購標的物不同，設計履約時須提交之證明文件：

◎民用機型：驗收文件為 FAA 8130-3 表、TCCA 24-0078 表及 JAA FORM ONE 表等適航文件。

◎軍用機型：飛機或航材零附件製造廠商（OEM）之品質檢驗合格證明（COC）。

◎採購之器材以新品為原則，不設限年份；屬壽限件、定更件或高價器材等，則須要求出廠

年份。

- ◎各項驗收文件應要求正本，如無法提供時，允許影本，惟須由原廠或供應商出函證明與正本相符。

2. 監察作業：

- (1)爾後針對廠商或民人申訴檢控案件，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先為程序審查是否符合收受處理要件，其無程序不合之情形者，再進行實體調查，俾符依法行政意旨。
- (2)前項程序審查結果如符合實體調查要件，加強要求案調人員確依「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第一條規定：「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尋查證，以釐清事實真相…。」及第四條第四項：「搜集證據時，並應注意證據之效力，無論人證、物證，均應窮究根源，相互參證，以防被偽證所蒙蔽…。」，以維部隊純淨風氣，冀達弊絕風清之目標。

三、稽核階段：

(一)糾正暨調查內容：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據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報載資料始進行本案之第一次稽核，然未就報載內容指摘承商以舊品交貨及偽造不實證明文件等情事具體查證，僅就驗收程序等進行書面查核，又輕忽本案歷次具文檢舉，致未能即時發現弊情，俟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陳報本院後，同年二

月十日該稽核小組始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稽核，並要求後勤部詳查本案弊端，同年四、五月間該部始積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原廠查證，並經工研院鑑定部分器材為新品或為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工程會亦建議該稽核小組對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宜依該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機關進行鑑定，或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稽核，顯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規定，切實稽核本案違失，並適時要求後勤部進行器材鑑定與證明文件查證作為，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二)本部檢討：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本案經驗教訓，已於 93.5.18 日昌昇字第 0930004640 號令修頒「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如附件五）」，律定「經書面查核後認有異常情形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案稽核；未來對於各案之稽核，將嚴謹判斷實施書面或現地查核時機，避免類案再生。

另有關稽核人員實施稽核後，未能適時發覺廠商偽造文件情事之責任檢討，本部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為殷鑑（如附件六）。

(三)精進作為：

1. 嚴予要求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各項軍事採購事務，應考量標的需求之特性，依法訂定適切之投標廠商資格、契約驗收條款，且對於民人（商）之檢控，應本於職權適法核處。

2. 行政專機作業之違失之教訓，已於本部部務會報、軍備會報及年度國軍採購檢討會實施檢討及宣教，並對採購人員再施予專業訓練，俾利全面提昇作業品質及確保軍方權益。
3. 修頒「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重新區分專案及書面稽核擇選標準，並將軍法司具專業人員納編核委員及稽查人員；並於九十四年度編列相關預算遴聘法律顧問參與稽核事務，以全面提昇稽核作業品質。
4. 後續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遴選，薦舉學經歷豐富及具專業人員納編（採購資歷為主、階級為次），以利有效查察各單位採購作業，全面提昇本部各項採購事務及品質。
5. 採購稽核小組後續辦理各項稽核作業，對於陳情案件更應力求審慎周延。

四. 器材檢討：

(一) 糾正暨調查內容：

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承商竟偽造二百八十六件器材之證明文件交貨，致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係拆自農用型發動機，器材主要又拆自十年以上之發動機，後勤部雖陳稱案內器材非壽限件、使用情況均良好及無飛安之顧慮，然經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經專業單位確定部分器材已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及送原廠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二) 本部檢討：

1. 全案六九項六五二件器材之所有最終版出廠證明文件均已全數經由原美供應商 Dallas Airmotive 公司、FAA 美國航空總署及加拿大原廠 PWC 公司查證確認無誤且新品適航（如附件七）。
2. 已裝用器材經本軍發動機專業單位檢測合格，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使用良好；未裝用器材於九三年三月五日、九三年五月四日及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由中科院及工研院實體鑑定，其結果皆為無使用過之新品（如附件八、九）。

後續本案器材將俟大院准予結案後，責由空軍後勤司令部呈報空軍總司令部同意後恢復使用以支援部隊任務。

參、補充說明：

一、本部針對採購作業三階段，亦已重新檢討並律訂「軍品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十）：

(一) 評核階段：

1. 採購計畫參考之範例（採購中心或後勤部範例）。
2. 航材零附件驗收文件是否合宜？
3. 交貨期是否合理，有無佐證資料？
4. 採購（修理）品項是否為獲頒衛星工廠合格項目？
5. 計畫價是否參考廠商報價及歷史檔資料編列？

(二) 購辦階段：

1. 標單製作時，審查計畫申購單位提供之招標文件磁片，內容是否與核定之採購計畫相符，將錯誤率降至最低。
2. 針對航材等相關涉及安全之購案於

宣佈決標前，採更嚴謹方式，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請廠商提出擔保或交繳差額保證金方式辦理。

(三)驗收階段：

1.航零件驗收，依零件裝備類別，律定各器材之使用單位專業人員一同會驗。

2.陳情檢控情事，應立即積極查證。

二.前述「合理交貨期訂定作業規定」、「軍品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航材零附件履約驗收文件律定作業規定」等三項精進作為已於九二年十月一日空軍後勤司令製成案例於九二年十一月五日至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空軍所屬各相關單位完成教育訓練，以杜絕類案再生。

肆、結論：

本案缺失，係因承商蓄意矇騙、偽造文件，並提供不符合約規定之器材，造成空軍失察及損失。肇因始於空軍後勤司令部計畫單位因未參考商業慣例及原廠產製期程所需時間等因素，訂定合理交貨時間，復於公告時誤繕交貨期，致生承商交貨期程緊縮，履驗人員之經驗不足，對於陳情之處理，未能妥慎查證，監驗過程致生瑕疵。

針對本案缺失作業，已於本部部務會報、軍備會報提報並將於本年度國軍採購年終檢討會中實施檢討及宣教，以避免類案再生，後續並針對是項相關作業違失予採購人員再施專業訓練，俾利全面提昇作業品質及確保軍方權益。

(本案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陸戰

隊補給大隊，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0 期)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賦賜字第 0930001984 號

附件：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主旨：函覆大院「海軍陸戰隊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部長 李 傑

監察院糾正「海軍陸戰隊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國防部檢討及改進辦理情形

一、糾正事實及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及所屬人員長期怠忽職守，對管制性軍品，未能貫徹清點制度，司令部亦疏於監督考核，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及改進情形

檢討：

單位庫儲管理人員平日之考核與管制不落實，幹部疏於防範，未能發揮監管之作用，而補保大隊雖依陸戰隊司令部策頒「庫儲零附件軍品清點實施計畫」每半年實施清點作業乙次，惟單位幹部對儲存軍

品零附件未落實全面清點，實為肇生本案重要原因。

改進情形：

(一)陸戰隊司令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瀚補字第 0930001244 號令及九十三年三月八日瀚補字第 0930001929 號令重新修訂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八、九章部分內容(附件一、二)，明確律定軍品清點期程，於實施庫儲清點時，避免庫管人員自行實施清點，由上一級納編兵監人員共同實施清點作業，陸戰隊司令部每半年針對各庫區實施抽點並記錄檢查情形；另將列管兵材零附件依據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86)內警字第 8670683 號公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示之內容(附件三)，納入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修訂，儲存於規劃雙重上鎖之械庫內管理，並依規定打造兩套鑰匙，乙套完整鑰匙由主官(大隊長)保管，另乙套區分內外門鑰匙分別交由中隊長及庫儲組組長分別保管，期藉兩人保管鑰匙共同開啟，以防範不法意圖。並於每季實施清點乙次，清點期間由陸戰隊司令部納編兵材官親自到場監點，嚴密監督考核，避免庫管人員自行清點，以杜絕庫管人員不法意念。

(二)對廢舊軍品本部已令請所屬確依總部九〇年一月十五日(九〇)摺整字第一六五號令「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附件四)辦理，並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按收集、檢整、鑑定、核銷除帳程序處理，每月呈報陸戰隊司令部查核清點，以求處理程序週延完整且帳物相符。

(三)結合年度訓練流路班次及單位駐地訓練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使庫管人員熟悉相關作業規定與法令規章，嚴密庫房管理稽核作業，養成主動負責任之態度，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法紀教育，以維庫儲作業紀律。

(四)已督導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滇行字第 0930002276 號訂頒庫儲人員「選、訓、用、考」實施規定(附件五)，落實官兵營內外考核及掌握生活交友動態，本「先查、後用、續考」原則，發現異常即予以汰換，以根絕類案再生。

(五)已檢討配發金屬探測器及要求衛哨兵對進出庫區人員、物品均應徹底檢查，並持續加強衛哨兵勤務教育訓練以杜絕軍品可能外流疑慮。

二、糾正事實及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又衛哨及庫房管理人員均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登記、檢查制度，致形成庫房安全漏洞，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及改進情形

檢討：

庫管人員管理鬆懈，單位幹部對儲存軍品零附件未落實全面清點，庫儲衛哨人員僅檢查登記外單位入庫人員，致庫儲管理人員易於監守自盜，致肇生檢管違失。

改進情形：

(一)陸戰隊司令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瀚人字第 0930001014 號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瀚人字第 0930001586 號令針對人員違失部分檢討懲處，計行政處分十二人、移送高分院偵辦四人(附件六)。

(二)補保大隊已要求所屬各兵材及機敏性庫區庫儲管理作業比照械彈庫管理方式，

完成各項管制紀錄簿冊設置，並依陸戰隊司令部修頒「本部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部分內容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清點作法、幹部陪同領件撥發管理機制；另針對門禁管制部分，於崗哨增設金屬探測器，強化攜出（入）營區物品管制查察，確達多重監管之目標（附件七）。

- (三)針對兵材零附件庫管理缺失重新修訂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部分內容，明確律定庫房鑰匙打造兩套，乙套完整鑰匙由主官（大隊長）保管，另乙套區分內外門鑰匙分別交由中隊長及庫儲組組長分別保管，期藉兩人保管鑰匙共同開啟，以防範不法意圖；兵材庫內各項料件均以防潮箱及夾鏈袋包裝，箱外黏貼封條並以鐵皮封箱（附件八），領用列管兵材零附件時，需由中隊長及兵材官會同撥發，以確實管制，避免肇生弊端。

三、糾正事實及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對庫房管理人員之安全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無法於事前發現可疑徵兆，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致使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核有疏失。

檢討及改進情形

檢討：

案內渠等人員均無不良前科，平日工作表現良好，家庭關係正常，且均依國防部訂頒「國軍械彈庫儲及帳籍管理與警戒、衛哨人員安全調查基準表」提示要點實施審查在案，惟因幹部對其個人在外之不當金錢借貸行為與竊取盜賣軍品動機，未能深切掌握與防範，致肇生庫管人員監守自盜情事。

改進情形：

- (一)落實經管審查：

要求各單位對經管械彈管理人員（概括軍械士、衛哨兵、安全士官【含代理人】、監管人員）確按安全調查基準表審查要點實施任用前安全調查，凡具前科、高度關懷群、違犯品德行為疏失等人員均不得任用，並於每季實施安全調查乙次，凡屬行為乖張、值勤懶散、曾造成經管失當等情節，應嚴予汰換，不得以人員不足或前季已完成安全調查作為當季查核憑證，避免肇生人員審查罅隙，本部亦將持續配合定期與不定期督察行程考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 (二)縝密在營考核：

要求各單位對經管械彈管理人員定期記錄考核再予深入研析，尤對營外交友狀況、薪資支用、休假去處等動態掌握，並利用平日家庭訪談、電話聯繫、同袍相處及諮詢部署手段，側密蒐報人員生活言行表現，有效掌握營外動態，避免因草率撰填考核資料致忽略違法徵兆，以防患事件於未然。

- (三)專案清查考管：

陸戰隊司令部已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澄亮字第 0930002073 號令頒「械彈管理人員」專案清查具體作法，針對所屬單位經管械彈管理人員（代理人）實施全面清查，統計本次清查（含隊司令部幕僚單位）十二單位次、一八五九員，其中涉有紀錄人員計十七員，有關渠等違犯事實（紀錄），均依「陸海空軍考績條例」、「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作法（人力司 91.4.24 鍊鉸字第 01734 號令）」等相關規定汰換，查核無安全顧慮人員亦廣續考管，以維人安。

四、糾正事實及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暨所屬各級主官與庫房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前，應逐一實施清點，當場核對帳冊，並由單位主官及監交人員監督下造冊逐項清點移交，惟該大隊長期漠視實物移交工作，致清點移交作業，僅屬虛應故事，造成管理疏漏，核有違失。

檢討及改進情形

檢討：

補保大隊未確遵「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本「先查、後用、續考」之原則，及於離職前覓妥資審合格之接替人員，執行充份之業務銜接，並配合業務移交，由單位主官監督實施帳物核校無誤後，始可派任職務。

改進情形：

- (一)補保大隊除廢續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附件九）實施人員安全調查與考核外，另要求單位務於兵材庫管人員離職前覓妥資審合格之接替人員，配合業務移交與實物清點，充份完成帳物交接與經驗傳承，並由單位主官監督無誤後，始可正式派任職務。
- (二)要求所屬單位主官（管）等各級幹部，平時即嚴密考核庫管人員之生活、言行，遇有問題，即斷然採取防處措施，並記錄備查，避免引發事端，於各項主官實物移交或庫管人員交接時，均應確實繕造移交清冊，交接時由上級監交人員監點無誤後，雙方簽證並呈上一級核備後，將移交清冊與保管人員名冊合併保存以利查考，人員離職乙週內將其保管之鑰匙、鎖重新換新，記錄備查，確保庫儲安全（附件十）。
- (三)持續要求單位加強對庫管人員安全調查

與考核，置重點於平日素行及營外生活考核，每月由大隊部實施個案研討對不適任人員予以汰換，並定期實施軍法紀教育及法令宣導，凡有危安顧慮人員立即調離單位，以維護庫儲安全。

五.糾正事實及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按作業規定對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予以造冊管制，並儘速後送繳回，陸戰隊司令部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本案所撥交四五手槍槍管數量與時間，並無完整資料可稽，且對該隊延宕未繳回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均有違失。

檢討及改進情形

檢討：

- (一)遭竊四五手槍槍管為報廢軍品，依國軍對廢舊、不適用、超（短）、有（無）帳之裝備與零附件，必須後送處理避免遭竊，然補保大隊延誤辦理、庫管人員對於汰除軍品帳物未能主動發掘、反應與處理，顯現庫房管理鬆散，幹部疏於防範，造成失竊外流。
- (二)經查案內無催繳管制紀錄之十一支報廢四五手槍槍管，無管制催繳紀錄，研判係「基準量調整」、「初次存量申請」或「完成核賠後申請」狀況，故資訊未對其實施催繳，因全案未保留具體資料，致使查證困難，聯勤司令部確有若干疏失；經查自八十二年五月份起，即無撥補海軍陸戰隊四五手槍槍管紀錄，本部納入案例宣導及精進作業之教範；另案內槍管，其中六支因外流，已遭警方查扣外，餘五支槍管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廿日前，循補給系統繳回武基處。

改進情形：

(一)陸戰隊司令部目前無四五手槍槍管，該項料件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以憑單編號 50800141000001 辦理後送繳回聯勤武基處計十二枝（附件十一）。

(二)針對列管性兵材零附件，陸戰隊司令部已比照聯勤列管暨可修件管理措施（附件十二），要求各單位申領後，務於卅日內繳回舊廢品，並造冊管理，每月定期繳回聯勤各基地廠庫；另針對欠繳單位，隊司令部於每月列管件繳回成效檢討會（每月中旬召開）中提出報告，以落實稽催作業。

(三)有關催繳、管制作業改進作法如後：

1. 綿密繳回機制，詳訂管制品項

(1)聯勤司令部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訂定「列管可修件撥發繳回作業」程序，於軍品撥運至需求單位後當日起算，即予管制催繳（本島六十日、外島九十日），並於每月管制月報顯示催繳狀況，就未繳或延繳單位，函請各軍團、司令部嚴格管制所屬繳回進度，另副知本部（後次室）知照。

(2)依內政部公告之「槍砲、械彈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武基處依各式武器裝備特性，重新檢討機敏性零附件，由原「六五步槍槍管」等六一五項，增列「五〇機槍扣機」等二一一項，合計八二六項，以杜絕外流罅隙。

2. 頒布補給公報，強化軍品管理

(1)為杜絕可修件新品、堪品或廢品遺損、失竊、外流、盜賣等不法情事發生，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頒訂「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補給公報」，供各部隊遵循。

(2)聯勤司令部依本部「手槍槍管遺失案第四次檢討會」主席指裁示事項，於「通用裝備補保勤務手冊」增（修）訂「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以陸續字第 0930001401 號函發行各軍種參用。

3. 精進管制措施，杜絕軍品外流

(1)單位逾時或未繳之列管件，管制其申請權限，俟完成繳回除帳或遺損核賠後，方可再提申請。

(2)單位主官（營級）交接，增列管可修件清查項目，以管制卸任主官，完成列管件繳回或價賠。

(3)利用年度軍品整備督考、裝備檢查時機，對列管件實施清查，凡屬帳料不符單位，主官予以懲戒。

（本案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衛生署，於 92 年以補助方式，由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未達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94 期）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3005528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876 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彙整表一份。

院長 游錫璿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衛生署以補助方式由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顯有未當。</p> <p>(一)篩檢服務計畫未經公開徵選程序：</p> <p>1. 為整合各項篩檢資源，提供民眾一個整合性的社區健康篩檢及預防保健服務，基隆市衛生局於八十八年率先開辦「社區闖家歡健康篩檢服務」，首開社區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之先河；隨後南投縣衛生局於九十年針對該縣九二一地震災民進行社區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為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工作播下種子；嗣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的鼓勵推動下，九十一年已有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連江縣等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足見將此項模式運用在平地鄉鎮甚至離島社區，國內多家衛生局已有實務經驗，倘由渠等就近協助該署推動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工作，應屬駕輕就熟、游刃有餘。</p>	<p>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係本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p> <p>(一)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之經過：</p> <p>1.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長期不足，與一般地區相差甚遠，常因特殊疾病與社會文化造成當地意外事故、慢性肝病、痛風、酗酒及結核病等比例居高不下，為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於省衛生處時期曾委託多個單位進行疾病篩檢，惟檢驗方式未標準化且良莠不齊，致使檢驗結果差異性大，無法進行比較分析，亦無建立電腦化資料庫，且檢驗後並未通知民眾檢驗結果及給予適當之轉介治療，因此，遲遲未能顯著改善該等居民之平均壽命。</p> <p>2. 衛教、篩檢乃預防疾病之重要措施，為加強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之可近性，本署依據基隆市、南投縣、連江縣施行整合式篩檢的成果並奉署長指示，積極著手研議山地離島地區實行「整合式篩檢」之可行性，嗣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2.然查本計畫係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涂前署長○○至連江縣視察整合式篩檢業務並辦理座談會座談結論五：「請台灣大學詹○○教授與陳○○教授，協助該署推動成立整合式篩檢工作；另請健保局研議整合式篩檢之給付與項目，並放寬偏遠地區實施醫事人員之條件與資格，以利此計畫之推動」辦理。</p> <p>3.據上，衛生署辦理補助篩檢服務計畫乙案，並未向外界揭露此項申請補助訊息，亦未經公開徵選程序，即逕行指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難辭「資訊不透明、私相授受」之咎。</p> <p>(二)篩檢服務計畫未經專家學者會審，有欠公正：</p> <p>1.查國健局於九十二年鼓勵各縣市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方式為：</p> <p>(1)於每年年初函知有意願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縣市（徵選程序公開）。</p> <p>(2)在規定時間內向該局提出計畫申請，嗣由該局聘請專家學者審核所提計畫（審查程序公正）。</p> <p>(3)對審核通過之縣市，該局酌予補助行政費用新台幣（下同）三〇至四〇萬元。</p> <p>(4)九十二年計有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十七個衛生局接受該局補助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經費補助公平）。</p> <p>2.揆諸國健局僅補助縣市衛生局實施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之部分行政費用，</p>	<p>三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邀集專家（郭○○、鍾○○、鴻○○、詹○○及陳○○等）、國健局、疾管局、健保局、衛生局及衛生所等單位，召開「研商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計畫前置作業」會議，期整合國健局、疾管局及健保局醫療資源，避免重複篩檢，加強衛生局統馭、協調功能，並研擬出山地離島地區可行性方案。</p> <p>3.考量台大公衛學院團隊係此領域之翹楚，本署遂補助該學院辦理，並由該學院詹教授○○及陳教授○○依據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走訪各衛生局，進行局內協調溝通工作。</p> <p>(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與平地鄉有顯著之落差，地理、交通上也有隔閡，因此，經費補助上有其不同方式：</p> <p>1.國民健康局推行之「整合性篩檢服務工作」，係在非山地離島地區，基於考量地方衛生局執行能力不一，並未強制全面辦理，屬於點狀性政策，因此經費補助上僅限於行政業務費用，補助金額約二〇至三〇萬元，部分縣市首長視其施政政策自籌經費配合，如基隆市、宜蘭縣、台南縣、屏東縣等九十三年自籌經費分別達數百萬至千萬元不等。</p> <p>2.本計畫係企圖克服地理分佈之障礙，建立全國山地離島地區居民健康資料庫及較為完善的醫療轉介照護系統，因此在補助項目上較為多樣（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其他費用、資本門、管理費等），額度上也比較高。</p> <p>(三)本計畫係屬補助性質，參採會議專家意見，經由業務單位謹慎審查簽奉署長核准後辦理：</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其補助金額僅為三〇至四〇萬元，尚且需外聘專家學者審核所提計畫；對照本計畫係屬全額補助性質，補助金額又高達二、九三六萬元，竟僅由該署業務單位（醫政處）及會計室自行審查後核定計畫，而未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審查，顯不符比例原則，且就補助經費之審查機制而言，亦有欠公正，難免落人「黑箱作業、不夠客觀」之口實。</p> <p>(三)篩檢服務計畫僅補助單一學術機構辦理，悖逆公平、普及原則：</p> <p>1. 卷查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預算經費原編列有關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之項目：</p> <p>(1)補助基層醫療機構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四、〇〇〇千元。</p> <p>(2)捐助各級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衛生教育及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九、七五〇千元。</p> <p>(3)捐助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及健康相關議題進行調查，建立保健原住民及離島居民健康資料庫，並赴國外考察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狀況所需經費六、〇〇〇千元。</p> <p>(4)彙計上開九十二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為一、九七五萬元。</p> <p>2. 第查衛生署審查並簽奉核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篩檢服務計畫第一年計畫為二、九三六萬元，其支應項目雖同在</p>	<p>1. 由於計畫起始第一年需先協調溝通衛生局、所及 IDS 承作醫院，建立各項工作流程，採購採檢設備、用具，建置資料庫等，且為使計畫順利執行，雙方事前已溝通多次，才直接由業務單位簽辦，送會計室會簽計畫經費。</p> <p>2. 本計畫係為配合本署施政計畫及醫療衛生政策之推動，按九十二年度法定預算所編列補助經費，及依據「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由業務單位審查後，送會計室辦理經費會簽，所需經費由醫療照護計畫第十一支補助款項下支應，並經署長核可辦理，程序上應符合規定，且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並無不符之處。</p> <p>3. 本署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有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落實山地離島健康營造工作，並加強辦理重點疾病篩檢服務，落實衛教等工作項目，其經費編列於醫療照護計畫第十一支「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項下，該項下編列獎補助費計二億二、八八四萬七、〇〇〇元整，其中疾病篩檢服務即編列於此。</p> <p>4. 醫療照護計畫第十一支分項下，包括衛教、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遠距醫療，建立原住民及離島居民健康資料庫，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辦理都市原住民醫療保健，捐助辦理牙科巡迴醫療，捐助山地離島醫師執業相關費用等七項，其中除捐助辦理牙科巡迴醫療（預算編列二百五十萬元整，該項工作由 IDS 承作醫院取代辦理），未於九十二年辦理外，其餘工作均有執行，並無排擠原規劃辦理之業務。</p> <p>檢討改進措施：</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醫療照護第十一支計畫：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捐助費項下調整支用。然對照前揭工作細項之旨意，其補助對象應遍及基層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絕非僅為單一學術單位。</p> <p>3. 準此，衛生署從「醫療照護第十一支計畫：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同一分支計畫捐助費項下之其他工作細目預算中勻支近千萬元補助款執行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但補助對象卻獨厚台大公衛學院，而未能普遍關照到各基層醫療機構、學會、公會及民間團體，以擴大參與對象，實有悖逆公平、普及原則，顯有未當。</p> <p>二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核有違失。</p> <p>(一)衛生署未依規定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p> <p>1. 查「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版）第二點：「本署補助款項之撥補，應依年度預算，分別按照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相關規定執行。」同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計畫具有連續性、計畫型或對象確定之性質者，應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依各業務計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助之單位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署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審核，俟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再通知受補助之單位提報修正計畫及經</p>	<p>為避免給予外界「黑箱作業」或「私相授受」之虞，並讓各單位有一致之規定可資遵循，行政院衛生署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本署業務獎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有關本署獎補助案件，除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法定預算已明列獎補助對象及用途者外，原則上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應辦理審查作業，其徵選過程應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p> <p>本計畫補助款之撥補，係依年度預算所編列補助事項辦理，並依合約書按計畫進度核實撥付，又實施期程雖列三年，惟採逐年提報，逐年審核之方式辦理。</p> <p>(一)本署九十二年度編列補助辦理疾病篩檢服務情形：</p> <p>1. 重要施政計畫列有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落實山地離島健康營造工作，並加強辦理重點疾病篩檢服務，落實衛教等工作項目，其經費編列於醫療照護計畫十一分支「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項下，該項下編列獎補助費計二億二、八八四萬七、〇〇〇元整，其中疾病篩檢服務即編列於此。</p> <p>2. 醫療照護計畫第十一支分項下，包括衛教、疾病篩檢等相關工作，遠距醫療，建立原住民及離島居民健康資料庫，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辦理都市原住民醫</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費分配，並照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分配，按期核撥。」訂有明文。</p> <p>2. 惟查該項篩檢服務計畫並非衛生署九十二年度醫療照護第十一支計畫預算經費原列之補助項目、台大公衛學院也非原列之補助對象，且其補助款項亦超出原列之預算額度，已如前述，足見該署已然違反上開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p> <p>3. 復就該補助計畫具有連續性（三年）、計畫型（篩檢服務計畫）或對象確定（台大公衛學院）之性質，因此衛生署受理補助款項申請必須遵守上開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殆無疑義，然查：</p> <p>(1) 該署業務主管單位（醫政處）並未依其業務計畫所列概算，先請受補助之單位（台大公衛學院）提報詳細之運用計畫及經費需求；肇致三年連續性篩檢服務計畫書付之闕如，無法窺知總體計畫之全貌。</p> <p>(2) 又台大公衛學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將辦理本案第一年計畫書送達該署後，該署並未就其是否可行以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審核，而係逕行將審查重點變更為直接審查其經費額度、篩檢項目、篩檢對象、每年目標數等；足見該署並未遵照規定踐行前揭評估審核程序，即草率通過此一補助案，實有疏脫。</p> <p>(3) 另該署於撥付台大公衛學院第二期補助款時，亦未切實遵照該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核撥（按該學院之實際工作進度落後甚多，致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九月八日兩次之請款領據悉因其第一期經費執行率未達百</p>	<p>療保健，捐助辦理牙科巡迴醫療，捐助山地離島醫師執業相關費用等七項，疾病篩檢服務為其中之一分項。</p> <p>3. 本補助計畫經費依據台大公共衛生學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送計畫書，審查簽奉核定第一年計畫新台幣二、九三六萬元，其支應項目為醫療照護計畫十一分支「加強山地離島金馬地區醫療保健體系」同一分支計畫捐助費項下調整支用。</p> <p>4. 本計畫經費之撥付，係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期數辦理，該學院請領第二期款，因實際工作進度落後而延緩撥款，又考量年度將屆，乃特別提醒台大於核銷時將該計畫未執行部分之賸餘款項繳回，並無要台大消化預算。</p> <p>(二) 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係本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p> <p>1. 本署委託研究計畫格式內容，係參照國科會計畫申請格式，捐（補）助計畫則由申請單位按其計畫目的、訴求等個別撰寫，或參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格式辦理。</p> <p>2. 本案係屬補助計畫，按補助計畫契約書之內容－「成果之歸屬：本計畫成果之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字樣」，明載於契約書第十三點。</p> <p>3. 至於該計畫之編號，係為便於內部管理所編，其意義為醫政處九十三年度第六科一月起第一年計畫，並不同於委託研究計畫之編號。</p> <p>4. 本署對於補助計畫之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等並未訂定固定格式，均參採委託研究計畫之格式，至台大之期中報告、計</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分之七十而遭該署退回)；此證諸該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始函復國立台灣大學「本案經費，本署將依計畫核實撥付…」自明，但該署所謂『核實』云云，卻是迨同年十二月份才依照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撥付給台大，再囑台大於核銷時將該計畫未執行部分之賸餘款項繳回，導致台大公衛學院只好於九十二年十一、十二月份才大量購置電腦耗材、檢驗耗材、筆記型電腦、電話機及大量影印參考文獻、問卷備份、檢驗單備份等情事，終致引發外界質疑其「消化預算」之流言，殊有可議。</p> <p>(二)衛生暑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 該署雖陳稱「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於契約書均載明為「補助計畫」，其非屬委託研究計畫；惟查： 1.該補助計畫之所有申請書、合約書、成果報告書之格式完全與「委託研究計畫」無異，審視全案書類堪謂僅以「補助」的字眼去取代「委託研究」罷了。 2.次查台大公衛學院在送交給衛生署之「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編號：MD920601-1)期中報告暨九十二年十月八日之「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變更申請書」(變更經費、儀器項目)，便敘明MD920601-1為「委託研究計畫」；況且依照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三點「成果之歸屬：本計畫成果之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惟報告</p>	<p>畫變更申請書、成果報告所採用之「委託研究計畫」等字句，係為誤植，擬請台大將上述字句配合補助計畫用語予以修正，以符合實際。並應依契約書第十三點之規定，於成果報告中加註『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字樣。</p> <p>5.「無母數分析」據台大稱，需利用其估計小樣本年齡標準化，以 tests and p-values for poisson data 或 tests on measures of association 估計使用。</p> <p>6.因本計畫係赴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實施篩檢，而非到院檢查，致無法完全使用現有設備，其購置之電腦等設備均與本計畫相關且有其必要性。</p> <p>7.據台大說明，購置冰箱存放檢體，其目的有二，前提均為民眾已於問卷上同意使用之，一為確保檢驗品質，用以抽檢比對檢驗結果之可信度，二為當民眾對於檢驗結果有爭議時能有機會使用檢體，經主管單位同意使用後並透過公正第三人檢查比對，以維護民眾權益。</p> <p>檢討改進措施： 為避免各單位於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時，有關簽呈、計畫書或合約書內容，常發生「委辦費」與「補助費」混淆或誤繕情事，造成立法委員及監察院誤解本署係為規避政府採購法，將應以委辦執行之經費，改由補助費方式辦理，流入「特殊利害關係」社團等單位，本署已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衛署會字第○九三一三〇〇一七二號函，就有關「委辦費」與「補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源依據等闡明，並請各單位於相關簽呈、函稿、計畫書及合約等文件之用語力求明確與一致，以免造成誤會。</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字樣」，但該學院並未履行上開契約之規定，於成果報告書中加註該段詞句，反倒是在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之封面明確地加註為「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衛生署意見」；顯見該學院無論在主觀認知、實務操作或書面紀錄上，均認為該篩檢服務計畫係委託研究計畫，而非補助案。</p> <p>3.又查該補助計畫契約書第十一頁中，敘明「二、研究主旨…研究目的如下所述：(一)結合舊有篩檢計畫、國家篩檢計畫及實證醫學支持之新的篩檢計畫，整合成一個完整社區篩檢服務計畫，並以此建構社區篩檢健康平台。(二)估算整合性篩檢計畫中所須轉介的醫療資源及人力。(三)參照前項所估算之轉介及照護人力，嘗試發展篩檢陽性個案及適當轉介模式。(四)建立癌症照護與防治體系和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痛風等慢性病照護網。(五)結合既有社區健康營造服務架構，建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此乃委託研究計畫之標準書寫體例。</p> <p>4.再者，台大公衛學院陳稱：『依計畫書本計畫不做任何相關研究』；但揆諸其使用該補助計畫經費所購買之「無母數分析」等進階高等電腦統計軟體程式，即知其意欲進行研究計畫統計推論分析使用之企圖。否則，單就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所呈現之內容均屬一般描述性統計圖表，尚無運用「無母數分析」等進階電腦統計軟體程式之必要。</p> <p>5.第查台大公衛學院於核銷該補助計畫</p>	

監 察 院 調 查 意 見	檢 討 改 進 情 形
<p>經費時，對於「資料諮詢數十筆寄至紐約、倫敦、挪威、日本等之原因，交待不清」，嗣辯稱此係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查詢國外圖書館與本計畫相關文獻。惟誠如該學院所言：該篩檢服務計畫不做任何相關研究，則其於計畫執行期間尚需諮詢或查詢國外圖書文獻之理由十分牽強，況且揆之 MD920601-1 成果報告書並未引述上開國家之文獻或專家諮詢意見，亦無相關參考書目以為佐證。</p> <p>6. 未查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第二年計畫之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亦指出：</p> <p>(1) 疾病篩檢服務為醫療行為，而該計畫主持人（台灣大學詹○○教授）為工業衛生專家，如何進行未述明。</p> <p>(2) 未述明研究助理如何聘請？如何進入山地離島地區？找到服務對象？如何進行問卷調查、抽血、檢查診斷？</p> <p>(3) 計畫全部經費三仟餘萬元，於購買檢查儀器及醫師費用之編列，似不合常理。</p> <p>(4) 經費可再精算，專任助理人事費、電腦處理費、郵電、印刷費等編列過高，電腦等機具應不需再添購。</p> <p>(5) 若非 DNA Research，應於計畫中列出。（其購買零下八十℃冰箱繼續冰存血液檢體之必要性受到質疑）</p> <p>(6) 忌於計畫中隱藏個人要作之研究。</p> <p>7. 綜上，本院暨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咸認該補助計畫之實質內容再再顯示係委託研究案，而衛生署與台大公衛學院之辯解說明亦不足以證明其確為補助案，悉為粉飾其非「委託研究計畫」之託辭</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足見該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係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p> <p>三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迄今仍未達成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篩檢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p> <p>(一)按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契約書所列之第一年計畫應篩檢數為二〇〇〇〇例，惟其實際僅篩檢數為一四四七五例（篩檢率僅為七十二%），該學院顯未達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預期篩檢項目除了一般癌症及慢性病之外，尚包括原住民特殊疾病（如肺結核、痛風、桿菌性痢疾、C 型肝炎等），然據衛生署審查本計畫九十二年成果報告發現：台大公衛學院達成之篩檢項目為高血壓、糖尿病、高尿酸、高血脂、肝功能（B 型肝炎、C 型肝炎）、大腸直腸癌等項目；亦即，一般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及口腔癌）、肺結核、桿菌性痢疾之資料付諸闕如，足見該學院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p> <p>(三)準此，衛生署補助台大公衛學院辦理篩檢服務計畫，迄今仍未達成契約書所列計畫目標數，又該學院應行篩檢之項目及成果報表尚有缺漏，並未完全達到原先設定之需求，核與規劃目標欠符，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洵有未洽。</p>	<p>(一)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辦理本案第一年計畫之績效，經本署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委員會－醫療資源及健康服務組於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整合式篩檢工作檢討及後續推動之展望與 IDS 承做醫院如何更能落實地區民眾健康照護」時，決議略以：「該工作需學術界之協助，並整合當地衛生局所、開業醫院與 IDS 醫院；除考量醫學倫理及尊重當地文化外，最後仍須回歸現有體制及健保機制持續推動；請承做單位將第一年未臻完善之處補齊，並提出篩檢後續處理追蹤之建議，及執行成果交由當地衛生局及 IDS 醫院繼續追蹤；澎湖與金門地區的整合式篩檢工作須考量原有長期推動模式，仍由現有推動之單位繼續推動…等」。</p> <p>(二)本案本署原住民族及離島衛生委員會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四次會議，與會委員討論時表示：對於本計畫照顧山地離島居民及原住民健康給予肯定，且認為計畫之執行與原來之規劃出現落差，勢所難免，尤其山地離島困難度高變數大，再加上 SARS 肆虐之關係，人與人不敢接觸，影響篩檢率，以致契約之目標數無法達到。會中並決議：「由委員推派代表（包括黃委員〇〇、周委員〇〇及秋委員〇〇）及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會同本署相關人員，赴監察院解說執行之困難並溝通後再議」。經聯繫已排定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分赴監察院面報，後續處理將再另行陳報。</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人字第 0931601012 號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

附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7 日本院第 30 次會議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40 年 10 月 11 日本院(40)監台秘二字第 608 號公告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41 年 4 月 17 日本院(41)監台秘二字第 297 號公告刪除第十六條第六款條文

中華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本院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23 日本院(44)監台院議字第 660 號公告修正第七條第三項條文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23 日本院(48)監台院議字第 153 號公告修正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51 年 3 月 17 日本院(51)監台院議字第 645 號公告修正第四條並增列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10 月 19 日本院(52)監台院議字第 2671 號公告增列第四條第十三項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4 月 22 日本院(53)監台院議字第 908 號公告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1 日本院(56)監台院議字第 1427 號公告修正第四條及第七十八條並增列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58 年 6 月 21 日本院(58)監台院議字第 1910 號公告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14 日本院(61)監台院議字第 146 號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22 日本院(62)監台院議字第 2507 號公告修正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3 日本院(63)監台院議字第 1916 號公告修正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6 日本院(67)監台院議字第 25 號公告修正第九條第一項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28 日本院(73)監台院議字第 3658 號公告修正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5 日本院(82)監台院議字第 933 號公告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0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2 屆第 29 次會議審議更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本院(87)院台人字第 871600155 號令修正大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本院(93)院台人字第 0931601012 號令修正大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非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監察調查人員特種考試或高等考試監察調查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有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本院公開甄選合格者。

第四條 各委員會及各單位配置之員額，由院長核定，其職員並視業務繁簡調用之。

第五條 委員助理由委員推荐，由本院依規定聘用，辦理委員機要業務，不得兼辦其他業務。

第二章 編制與職掌

第六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八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配置參事辦公室人員，由本院職員調派之。

第九條 本院設下列各處室：

- 一、監察業務處。
- 二、監察調查處。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四、秘書處。
- 五、綜合規劃室。
- 六、資訊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 九、人事室。
- 十、政風室。

第十條 各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處事務，副處長協助處長處理該處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室事務。

各處、室設組或科分別辦事，各置組長或科長一人，分掌各組、科事務。

第十一條 監察業務處設下列各組及陳情受理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

-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三)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三)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四)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一)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四)關於本處綜合業務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一)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二)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三)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四)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調查處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

(一)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四)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七)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一)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一)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二)關於與前日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

核簽或簽註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一、第一組：

(一)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三)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四)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五)關於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六)關於本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五)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六)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八)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二)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

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七)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一)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三)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八)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一)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二)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三)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四)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五)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六)關於本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下：

一、議事科：

(一)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二)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三)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一)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三、檔案科：
- (一)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四、總務科：
- (一)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四)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五)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本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五、管理科：
- (一)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二)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三)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四)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五)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六)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八)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六、公共關係科：
-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三)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四)關於本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五)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 十五 條

綜合規劃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本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本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六關於本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七關於本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九關於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十關於本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本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十二關於本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十四關於本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本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五關於本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九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本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本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本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 第二十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本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本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本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分層負責

- 第二十一條** 本院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層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要點及明細表另定之。
- 各級主管人員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如該單位內部意見不同時，由該單位主管人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解決之。

第四章 工作會報

- 第二十三條** 本院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均由秘書長召集之。院長、副院長得列席指導。
- 第二十四條** 工作會報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輪值參事。
 - 四、各處室處長或主任。
 - 五、各委員會簡任秘書。
 - 六、其他經秘書長指定之人員。
- 工作會報於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工作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重要工作報告。
- 二、業務之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交辦事項。
- 四、建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工作會報決定事項，由秘書長督導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重大事項，應先報請院長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3 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黃武次
詹益彰 黃煌雄 趙昌平
郭石吉 林秋山 黃勤鎮
謝慶輝 廖健男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陳副秘書長報告：奉示籌辦本院第三屆委員卸職及第四屆委員就職事宜，業於日昨召集各單位主管人員研商，謹就各委員會有關部分提出報告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副知陳訴人。

二、高雄縣政府函復：王○○陳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一三五之一、一三五之五、一三六之二、一三六四地號等四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鳳山市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復函副知陳訴人。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

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誤發行道樹補償費乙事,移送行政執行之後續情形及具體結果辦理見復。

四詹○○等續訴:為高雄市政府七十七年公告徵收渠等所有座落高雄市苓雅區二十號公園預定地,復強迫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跨區重劃,且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撤銷徵收後,竟拒不歸還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函函請內政部卓處,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函請行政院積極督促所屬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六據呂培瑄續訴(二件):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處理見復,並將本院辦理情形先行函復陳訴人。

七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吳○○君陳訴:渠所

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段一一之九地號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惟建築完成後,應剩餘之空地竟無故消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並研擬替代方案見復。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鍾麗容女士陳訴:高雄縣美濃鎮農會曲解法令,以渠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由予以解職,嗣經陳請高雄縣政府撤銷該會第一○○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決議,該府均不予理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中正區北平西路○號違建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十一張○○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一七三○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請予查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雲林縣政府向陳訴人妥予說明疏處。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

政府水利處（現經濟部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對於老街溪流經本案區段處未妥善規劃河川治理計畫，亦未對既有河防建造物切實管理維護以保障臨側住宅區安全，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桃園縣政府未查證老街溪河川管制範圍之公告並會相關水利主管單位即率予核發建築執照且依法該府應負縣管河川檢查與養護之責，本案河川區段處僅有系爭駁坎一項公用河防建造物，於八十八年十月及八十九年十二月防汛期後經告知該既有駁坎業已出現破壞之情況下，猶未依法執行修復，顯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及未盡管理公物之違失。又該府未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妥善協助本案受災民眾後續安置及重建事宜，亦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桃園縣政府就本案受災戶希望給予房租補助及原址（或易地）重建與房貸從優處理等事項，積極協助中壢市公所賡續妥善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三、李○○續訴：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及苗栗縣政府於七十三年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期徵收土地，遺漏渠所有系爭土地，不作為辦理徵收並補償，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查明處理見復，俟該府查復到院後，再行函復陳訴人。並將本院處理情形先行函復陳訴人。

四、臺中縣政府函復，池○○君陳訴：渠位於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十八號土地，於七十

九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土地面積減少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內政部切實督飭臺中縣政府查處見復。

五、台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李○○陪同潘○○君等陳訴：納骨塔業者於台南縣楠西鄉灣丘村全洲科段籌設納骨塔『福隆寶塔』，其聯外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惟相關主管機關率予核准設立及核發建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台南縣政府自行列管辦理後，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楊○○君等陳訴：渠等之被繼承人祖父楊○（男）於民國三十五年前死亡，惟其所有坐落澎湖縣西嶼鄉交界頭段三〇八地號土地，卻於六十八年間辦理住所變更為同村同名同姓之楊續（女）所有，嚴重影響渠等繼承人權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辦理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並影附內政部復函及核簽意見送請監察業務處作為地方巡察之重點。

八、邱仕清續訴：有關苗栗市新東街苗栗段被苗栗市公所蓄意侵佔等情，請函復行政院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林文彪續訴：為渠就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公坑小段七之一地號等四筆土地登記爭議

，不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四二四號判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既已提起上訴，請靜候處理結果」。

廿 臺北市府函復，據羅○○女士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未經司法程序，草率認定渠所有車號 CC-3885 號小客車為贓車頂拼之借屍還魂車輛，而予以扣押並發還原車主；又台北市監理處在歷次驗車中均未發現該車有問題，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 據陳晏庭續訴：雲林縣政府假地藉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等情案，請依法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原卷存查。

廿 據張泰藏續訴：渠等所有為臺中縣東勢鎮，前（民國四十二年）發佈都市計畫公設預定地：文小一、文小二、文中二，因政府規劃不當，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予以撤銷，變更為住宅區，責令原地主繳還原徵收地價，並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歸還原地主，但迄今又逾十多年，對該土地仍違法予以凍結而不准行使土地之所有權，請速予以解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 據陳慧銘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及四九七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 林委員時機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廿 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一一四線縣道浮洲橋改建（含引道）工程，徵收渠所有坐落板橋市大觀路○段○○○號一、二樓房屋，惟未依法定程序通知拆除，嚴重影響權益，且遲未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處理，又未發給渠應得之津貼及優惠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廿 謝委員慶輝、廖委員健男調查「據王○○君陳訴：渠大陸籍配偶劉○○遭台中市警察局誣指涉嫌違法打工而被收容二個月，惟警察機關非但未以書面通知收容原因、期間、處所及方法，亦未將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一併告知，致無辯解之機會，且人身自由遭受不定期間之剝奪，相較於外國人更受不平等之歧視待遇，請求保障來台大陸配偶之基本人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詹益彰
黃煌雄 趙昌平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君陳訴：渠為美國公民，因不諳本國法令疏於注意，致居留簽證逾期，造成無法繼續居留照顧年邁多病母親，請求協助渠取得本國合法居留及在台身分證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外交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外交部復函，函立法院蕭委員美琴參考。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據泰北國軍後裔尚○○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公民，所持係中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予回泰簽證，渠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遭拒絕，二頭奔

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廖委員健男、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董○○君等陳訴：渠與馬○○、段○○、郭○○等四人均為中華民國泰北孤軍後裔，惟目前均無中華民國國籍，且在申請居留權及正式合法身分之過程中，屢遭政府相關單位駁回及刁難，故無從享有本國人之權利義務及社會保障，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事涉基本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妥善處理，並檢討研議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檢討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立法院蕭委員美琴。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1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將財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傅○○君陳訴：邱○○等人申設私立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苗栗縣政府無視於公共利益，擬予核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並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後再行提會。

二、郭委員石吉提「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前未依法審核『私立苗栗大坪頂殯儀館火葬場』工程建造執照申請案，核有違失；復迄未查明釐清該工程聯外道路及排水涵管涉及侵占疑義，致爭議頻仍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之糾正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督飭所屬適時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查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報載：大台北地區之重要污水處理轉運中樞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因遭雷殛致六部抽水機當機，造成地下室淹水，污水無法處理，估計台北縣市、基隆市已有超過二百餘萬噸的家庭污水未經處理即排入淡水河云云。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四項，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五、六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六、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林委員將財提「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疏於監督，致台北縣獅子頭污水抽水站未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預警機制，並缺乏歲修及緊急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針對事故緊急通報、發布新聞遲延等缺失，前經本院促請

改善在案，卻遲未落實相關規定，肇致相同缺失再度發生；復明知獅子頭抽水站緊急溢流設備之缺失早已存在卻未能及時改善。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於監督，致台北市、縣環保局迨獅子頭抽水站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事故發生後三日，始發布新聞，平時亦未適時宣導『淡水河體業經環保署公告為丁類水體』，致沿岸民眾以往長期因不知情而習以為捕漁或親水等用途之誤用，衍生獅子頭抽水站事故發生後之抗爭及紛擾；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陳○○函轉于○○君等陳訴：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渠等獲配住由該署經管登記坐落台北市承德路及民權西路之眷舍，未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眷舍之處理方式，續向台灣銀行承租基地，致權益受損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議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三標題第一行「承租台北市承德路」修正為「台北市承德路」。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北縣林口鄉麗林國民小學辦理『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校方未善盡監督審核責任，任由承包商竄改合約書圖，偷工減料，危害公共安全；施工期間估驗計價超估工程款，造成公帑損失，報院核辦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轉請北部機動組依法處理並副知本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林秋山 謝慶輝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審核意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有關縣市積極配合辦理，並就配合度不佳或執行成效不彰之機關人員，檢齊具體違失卷證，函送本院依法查處。

二、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招商履約保固失當，違反採購相關法規；使用效益不彰，未適時研謀改善，任由設備閒置損毀等缺失，報院核辦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市政府於二個月內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黃委員武次提「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黃煌雄
郭石吉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黃○○君陳訴：渠於民國五十三年間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嘉義市西門段七小段二五之八地號、建號五〇三號之建物所有權，詎八十五年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竟受理同建物之第一次保存登記，登記建號為二五九三號，經渠向法院提起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之訴，又遭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內政部並督導本案相關地政機關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函，為該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五)，函請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自行列管廢續督導尚未完成之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完成。

(二)結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據黃○○續訴：花蓮縣政府張崇雄股長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弄權徇私，藉地籍圖重測，將其祖遺花蓮市美崙段一八四之六三地號土地丈量予他人，權益嚴重受損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3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內政部戶政司司長謝○○及其夫婿江○○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補辦國民身分證與戶籍登記，因證件不全，與戶政人員發生爭執，甚至咆哮，引起側目，事後謝司長因其行為而道歉等情。為瞭解該司長有無利用身分，假藉權勢之濫權情事及該戶政人員有無處理不當或疏失情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四至六項，提案糾正
國軍花蓮總醫院、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及三至四項，
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
復。

二柯委員明謀、林委員時機提「內政部戶政
司司長謝○○暨其夫婿國軍花蓮總醫院病
理部主任江○○，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台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與戶政人
員發生爭執，致發現台北市政府文山區第
一戶政事務所違反規定派遣戶政人員前往
內政部戶政司到府服務；台北市政府民政
局局長何鴻榮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未經當事人同意，亦未審酌是否符合公益
之原則，即應媒體之要求公佈該段錄影畫
面；另國軍花蓮總醫院對於江○○與渠之
主眷謝○○多次遷徙戶籍，違反該院之借
住管理作業規定竟毫無所悉，顯見該院歷
年來對其職務官舍之管理確有懈怠之失等
節，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
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3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
，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號解
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
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查
處情形案，本院審核意見第三項，經交據
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行政院函
復辦理情形及本院審核意見一覽表
」，函請行政院就審核意見切實督
導所屬於九十四年元月底前將至九
十三年底前之辦理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雲林、嘉義地區地層
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至鉅
，甚至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
關機關對防治雲、嘉地區地層下陷成效不
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行政院確實
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

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大陸漁工挾持外國漁船偷渡他國案件，據行政院函復二年內計有十五件，事態顯屬嚴重，我國漁政單位對大陸漁工政策，以及漁船船東在上開偷渡案件，所扮演之角色，有無不為人知之內幕？政府有無對策，以保護我國漁船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提：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組長徐儷文、前秘書張家華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3 年度鑑字第 10452 號

被付懲戒人

徐儷文 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組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〇巷

〇號三樓

張家華 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前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基隆市暖暖區源路〇〇〇巷〇〇

之〇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外交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家華記過貳次。

徐儷文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案文

壹、案由：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93 期彈劾案文）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十一略）。

乙、外交部移送意旨

一、張員於駐英國代表處秘書任內，本年三月十七日辦理核發葉秀貞女士（通緝犯汪傳浦配偶）遺失護照申請補發

作業，申請人葉女士於填寫該護照申請書資料，刻意未填寫「配偶名」及「居留地身分及證件」欄資料，僅勾「有」居留證，其餘均空白，顯然企圖隱瞞身分，張員於審核資料時未核驗葉女居留證，亦未遵照領務相關規定要求申請人補填資料，卻以「急」件處理，即逕將葉女士護照遺失補發案拍電報予領務局電示後核發護照，張員顯未善盡領務前線人員應盡審查職責，以致發生業務疏失行為。

二、嗣後葉女士持該處補發之護照復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分別向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擬授權其弟媳郭春蘭女士全權處理印鑑證明、臺北市房屋出租或出售、抵押產權移轉、收益處分等計共六筆不動產處置相關事宜，驗證核發十八份授權書，張員未依規定要求申請人當面在授權書上簽字，忽略葉女士上述十八份授權證明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涉有企圖轉移其與汪傳浦在臺多筆不動產事，張員卻自行核發本案授權書之驗證，未善盡查核責任，明顯違反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領務人員應拒絕之」之規定。

三、綜上各情，張員所涉嚴重違法失職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且九十二年誤發汪傳浦授權書驗證案亦為張員承辦，顯然有屢次怠忽職守不知警惕之實，爰移送貴會審議，其所涉失職行為情節重大，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形象及違反國家利益，除由本

部先行調部並停止其職務外，建請依據其具體不當作為加以議處，以昭炯誠。

四附件（均影本在卷）（一）～（三）略。

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徐儷文申辦書載稱：

一、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一）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之配偶葉秀貞女士（下稱葉女），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簡任秘書判發。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即由張家華秘書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惟駐英國代表處於葉女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未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

（二）葉女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

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與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以及外交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九十年七月十日五七五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二六七號致駐英代表處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電文，均深切瞭解，惟觀諸渠等辦理葉女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違法失當，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二、申辯人就護照遺失補發之業務，並無複核、判發之權，本件彈劾文稱申辯人「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

擔任該處簡任秘書，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對於該申請書……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等語，實對申辯人之職務範圍有所誤解，並進而認定申辯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懲戒事由，誠有失公允。蓋查：

(一)本件彈劾文依據「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駐英國代表處職雇員工作分配表」(參附件一，即彈劾文證物八)指陳申辯人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然查，觀諸該工作分配表可悉，申辯人所擔任之工作內容為「國際組織聯繫、學術機構聯繫與學術合作案、學術研討會案、國內訪賓接待(學界、婦女等相關團體)、僑務、協辦英國外交部與國會業務、館舍搬遷專案、協調文化組業務」等。依業務分工原則，領務業務係以領務秘書為主，遇有領務秘書認有重大疑義，或案件較複雜(例如九十一年我國女記者劉海若、林家欣與巫佳靜火車事故迄今相關事務處理)，或需與英方交涉(如爭取免簽證待遇)者，服務組長始作處理，故實難據以認定申辯人對一般性領務案件具有終局複核及判發之權。

(二)次查，駐英代表處派駐之外交部人員除代表、副代表外，僅有八名同仁，分為業務組、國會組、服務組與行政組，分別辦理政務、國際組織、國會工作、學務、領務、行政總務、會計電務收發等項業務。駐

英代表處服務組工作項目除一般性領務案件(如國人申辦護照、外人申辦簽證、文件證明等)外，另有國人急難救助、聯繫英外交部、內政部及各國領務官、蒐集英方有關移民及居留政策法規及實務資訊、英處網站領務資料更新維護及領務諮詢、英處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協辦僑務與僑民聯繫等。依據外館分層負責原則及駐英代表處領務作業慣例，有關國人護照、外人簽證與文件證明等領務申辦案件，一般例行性者向由領務秘書依權責核發，除領務秘書認為有疑義之個案，而提交服務組組長核定者外，服務組長對領務秘書依權責實質審核辦理之領務案件，並不再予以複核。至有關辦理領務案件，依規定須陳報外交部領務局查調申請人護資、通報護照遺失或送請內地政單位備查之授權書影本等例行性領務函電，程序上領務秘書或組長均可視實際情形逕行判發。

(三)再查，依一般遺失護照補發作業流程，申請案由外館雇員收件經秘書審核後，依規定填具「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以向外交部領務局查核護照資料，如依外交部領務局覆電資料確認人別及查資無慮，即製作並簽發護照。本案葉女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由雇員收件經秘書審核後，依一般處理流程填具「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送交申辯人審查此一例行性表單所繕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中文人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無誤後，批發予外交部領務局查核護照資料。申

辯人所核發者，乃護照遺失申報單而非准駁護照補發之複核、判發。準此，本件彈劾文依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參附件二，即彈劾文證物一），其上具有申辯人之簽名，因而據以認定申辯人就遺失護照補發，具有複核、判發之權，恐有誤解。

(四)未查，本件彈劾文所示：「『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簡任秘書判發，翌日駐英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新護照」等語可悉（參彈劾文第二頁），申辯人於一般例行性之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案件所擔任職務僅係判發送請外交部領務局之領務函電。尤有進者，駐英代表處須呈報外交部領務局查調申請人護資之例行性領務函電，亦有領務秘書依權責先自行批發後，再行補呈由辯人之情形（參見證一）。是以，監察院指摘申辯人處理葉女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怠忽職守、審查不實等語，恐非妥適。

三本件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之相關人員係依法辦理葉女申請護照遺失補發相關事宜，並無違法失職之處；反之，若相關人員拒發上開護照，即因違反護照條例相關規定而牴觸依法行政原則：

(一)按護照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

條例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護照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明文規定：「普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三、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是以，依據護照條例，舉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除具上開第十八條所列之情形外，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均無權為不予核發護照之處分。查葉女係本人親至我國駐英國代表處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嗣經外交部電傳申請人護資，並由承辦人員確認人別無誤及其未為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緝令效力所及；亦未見其他行政機關有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之處分，是以葉女並未具上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情事，駐英國代表處之相關人員實無權拒絕核發護照。

(二)監察院彈劾文認定「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以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參監察院彈劾案文第二頁）然查，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時，雖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查驗之身分證件，例如：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當地居留證件等。惟國民身分證及駕照均非旅外國人必攜或必有證件（前者多留置國內，後

者則非人皆有之)，且相關證件與護照一併遺失之情形，亦所在多有。至於英國簽證或居留證係直接加蓋於護照內，護照一旦遺失，該簽證或居留證自隨護照一併遺失。因此實務上確實常有申請人無法繳交任何身分證件者，外館乃係根據申請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填具遺失申報單，報請領務局協助查調其護照資料與照片電子檔以供確認人別。本件係葉女親自至駐英國代表處辦理護照申請，此亦為監察院所是認之事實，且該院亦已認定「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參監察院彈劾案文第二頁），足徵代表處之相關人員已確實進行確認身分之程序，且確認之結果並無錯誤，實難謂草率。

(三)上開彈劾案文次認定「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參監察院彈劾案文第二頁），然：

- 1.護照申請書各項欄位資料，除申請人中、外文姓名、外文別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係護照必須登載資料外（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其餘各項欄位資料，係供外交部領務局及駐外館處核發護照之參考或補充資料

及存檔紀錄用，是故，本件申請書之填寫應已符合上述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

- 2.又普通護照申請書雖有身分欄之設計，然觀之外交部普通護照申請書之填寫範例（參證二）其中之「身分」、「是否受禁止出國處分」各欄並未填載，該部分實非必要填載事項，若真有受禁止出國之處分，代表處檔案資料亦有記載，填寫與否與葉女是否符合申請護照之要件實無關係，且本件事件之發生顯係因葉女並未受禁止出國之處分所致，該欄事實既已明顯，且皆為受申請單位所已知，填寫與否並無必要。
- 3.復就配偶欄論之，此亦非必要記載事項，蓋並非所有申請人皆係具已婚身分，縱係已婚，申請人若未填寫，對於其申請護照之程序並無實質影響。上開彈劾案文雖將「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參彈劾案文第二頁）列為疑點，然由上開英文姓名僅可知悉申請人可能附有兩個姓氏，究係王姓抑或係汪姓實無從得知，且此部分亦非申請人申請護照之必要要件。另查，依護照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護照之中文姓名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記載為準，同法第三十二條則規定申請補發護照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觀諸本案葉女申請書所填中、外文姓名均依上述規定辦理，亦經外交部領務局查復資料確認，駐英代表處人員自無由予

以懷疑，故以此論就申辯人違失，恐非妥適。

4. 未就居留地身分證件欄而言，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就向駐外館處首次申請、換發、遺失補發護照所應具備之證件設有規定，且駐英代表處亦有於網站上公布申請補發護照所需文件，綜觀上開規定及網頁內容，其所需文件並未對於「居留地身分證件」設有規定，足徵所謂居留地身分證件並非辦理護照所必要之文件。再者，護照遺失申請人多對護照資料無法完整記憶，亦無影存習慣，居留地身分證件資料亦常因併同護照遺失致無法填寫該欄資料，是以，縱然葉女未能提出居留地身分資料，應仍無礙於駐英國代表處為護照之發給。
5. 依護照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有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護照者，主管機關（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不予核發護照。本案葉女所填護照申請書資料，在英處領務人員可能查核範圍內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地、出生年月日等）以及核對外交部領務局電覆護資，均無虛偽不實情形，且葉女並非列註人士，英處領務人員係依護照條例核發葉女護照。
6. 綜上所述，該申請書未記載之部分，皆為駐英國代表處所已知或

係非申請護照之必備事項，縱然有未填寫之情事，亦無礙於葉女請領護照之權利，故駐英國代表處以此為護照之發給並無違失。

- (四) 上開彈劾案文復以「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參彈劾案文第二頁）為申辯人行為違失之論據。然查，駐英國代表處係採憑收據發給護照，該收據係三聯式，每聯均載明護照申請人姓名及申請書編號，白色聯由申請人收執、黃色聯併入申請書檔卷、紅色聯則供領務規費作業用。駐英國代表處遇有國人前來領照，皆要求領照人出示收據，並於確認其與護照照片相符無誤後始發給，葉女來處出示收據領照，亦係依上述作業程序辦理（參證三）。況查，申請人持收據具領，且駐英國代表處亦有確認領取人（葉女本人）與護照照片相符之認定程序，當未有冒領之情事，再者，國內領務局核發護照，亦採憑收據發給之方式（參證四），似無由以此論就申辯人之違失。

- (五) 上開彈劾案文復以「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參彈劾案文第二頁）為本件疑點，然檢附報案單係為證明申請人確有將護照遺失之情事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上開報案中遺失情況欄之記載係英國警方之職責，而英國警方雖因該欄空白而打上問號，但仍無礙其發給報案通知單，故此誠非駐英國代表處人員所能置喙，或因此而拒絕受領。況查，此

報案單並非必須具備之文件，尚可以遺失說明書代替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故以此並非必要具備之記載論就申辯人行為具有違失，實非適當。

(六)上開彈劾案文末以「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參彈劾案文第二頁)茲為論據。查由於機器設備及經費限制，封面加註 TAIWAN 之新版薄型膠膜 MRP 護照，目前僅由外交部領務局在國內製發，為使旅外國人亦能申獲此種新版護照，包括駐英國代表處在內之三十八個核發 MRP 護照之駐外館處，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受理護照申請案件時，可依申請人意願，由其自行選擇透過國內代繕作業製作封面加註 TAIWAN 之新版薄型膠膜 MRP 護照，抑或外館直接製作核發之八十九年版彩色照片 MRP 護照。由於透過國內代繕作業製發護照，需時約三週，倘由外館自行製發舊版護照，則只需二至四個工作天。故倘國人因時間因素選擇申請外館直接製發舊版護照，英處承辦雇員例均於受理時在申請書上註明急件，以示與多數透過國內代繕作業製發之申請案件有所區別。換言之，駐英國代表處於申請書上註記「急件」，並非為申請人提前辦理，而係為區別核發新版或舊版護照。英處本年一至六月共有三四七件護照申請案，經查其中註明急件(即申請人

選擇申請外館直接製發之舊版護照)者，計有五十二件。而葉女案自申請(三月十六日)到取件(三月十九日)，共計四個工作天，完全符合外館直接製發護照正常作業時程(參證五)。

(七)「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此為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所明示，是以護照之換發涉及人民遷徙自由之保障，除申請人具有護照條例第十八條列舉之三款情形外，駐外館處人員無權拒絕護照之換發，否則該等行政行為即與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相牴觸。再者，護照之發給、補發係授益處分亦係羈束處分，因此申請人只要符合護照條例規定之要件，且無同法第十八條不予發給之情事，駐外館處必須作成同意簽發護照之處分，始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

(八)綜上所述，本案申請人葉女並非通緝犯，亦非所謂之列註人士，更未有護照條例第十八條所列之情形，駐英國代表處實無法拒發護照，其所為之護照核發並無缺失，純係依法行政；為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駐英國代表處亦無權任意剝奪葉女換發護照之權利，是以，將此一合法行為論就為申辯人之違失，顯失公平。

四再者，辦理授權書驗證實非申辯人之職務，其由領務秘書依權責核發授權

書認證後，申辯人事實上亦無查核可能，況乎駐英國代表處相關人員受理葉女授權書認證之申請係依法所為之處分，其間並無違失，故彈劾案文謂申辯人辦理授權書驗證具有重大違失，與事實未盡相符：

(一)所謂認證係指文書作成名義人於公證人或其他可為認證之人面前為表彰其簽名之真正性之表示，並經認證人員確認者而言。而主要目的係表彰文書之作成名義人與在文書簽名之人之同一性，為認證之人僅係針對文書確係由申請認證之人所作成即可，至於文書內容之真正性與適法性，並非認證人員所得置喙，合先說明。

(二)查葉女於五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至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參證六），均經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核電腦相關管制名單檔確定其非列註人士後，製作授權書交張秘書簽發，葉女嗣先後於五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來處領件（同前證）。駐英代表處嗣後再依規定分別於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備函檢送上述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五月二十一日備查函係由張秘書批發補呈申辯人，五月二十七日之備查函則送交申辯人批發。由是可知，本件授權書驗證簽發，實非申辯人職務範圍，申辯人僅對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之備查函具有核發權，此類備查函係領務秘書已依權責逕行簽發申請人授權書後，再函報國內地政單位備查之例行性公文，經申辯人確認附

件無誤後即批發，領務秘書亦可自行批發該等備查函後，再向申辯人補呈。又授權書驗證既先經領務秘書簽發，申辯人事實上亦無從就授權書驗證為實際查核，是故難謂申辯人就葉女授權書驗證申辦，具有重大違失。

(三)駐英代表處相關人員，受理葉女授權書認證之申請乃依法行事。查上開彈劾案文認定「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參彈劾案文第三頁），然如前所述，所謂文書之認證係僅針對文書確係由申請認證之人所做成，而無論申請人之授權書內涉及財產之數量是否龐雜，認證之人亦僅得就「文書確係由申請認證之人所做成」為認定，至於實質內容為何，並非認證人員所得認定之範疇，本件系爭文書確係葉女所做成，此亦為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是認，故而駐英國代表處人員已就作成名義人之真正性為確定，已完全符合認證程序之要求，殊不因有所謂「時間緊湊，數量龐大」之情事，駐英國代表處人員即可拒絕認證，彈劾案文此認定恐有違認證程序規定之初衷。

(四)又上開彈劾案文認定「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

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參彈劾案文第三頁）。然如前所述文書驗證係驗證申請人即為文書作成名義人，綜觀「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驗）證之一般流程」（參附件三，即彈劾文附件第六十七頁）及「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參附件四）之規定，其中並未有授權書上之簽名須與護照簽名相同之規定。況查，國人於其護照上以英文簽名者，所在多有，系爭文書係欲於臺灣使用，駐外館處實難強令申請人須以英文簽名。

- (五)上開彈劾案文末以「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驗）證之一般流程』」為由，認定申辯人行為違失。然依上開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第四條規定：「……確認請求人身分無誤，再審查授權書相關內容是否完備……可由請求人在領務承辦人員面前於授權書上簽字，或承認其授權書上之簽名為其本人所簽發……」，又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亦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足徵申請人於領務人員面前親簽並非作成

文書認證之必要程序，倘申請人承認授權書上之簽名為其本人所親簽，亦符合文書認證程序之要求，是故本件認證程序並未違法，亦徵明確。再者，申請人即便需在領務（國外辦理公證事務）人員面前親簽，自亦係於領務秘書前為之即可，申辯人誠無監督申請人親簽之可能。

- (六)再者，憲法第十五條賦予人民財產權利之保障，除有法律限制外，人民對其所有之財產應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行政機關不得恣意禁止人民財產之移轉，本案授權書驗證與人民行使憲法賦予之財產權息息相關，駐英代表處相關人員實無權作成拒絕辦理本件授權書驗證之處分，否則該等行政行為即屬違憲。又駐外館處人員辦理文書證明業務應依法行政，是以領務人員辦理文書認證，如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各款情事，領務人員即不得拒絕辦理。縱使葉女欲處分之財產涉嫌不法所得，亦須待司法機關扣押並通知後，始得拒絕辦理認證，況乎葉女所欲處分之財產是否涉及不法所得，亦非駐外館處人員所得知悉。

- (七)綜上所述，駐英國代表處人員係依相關法令及流程辦理文書認證程序，並未有違失之情事，至於文書所涉及之內容為何，並非屬認證之範圍，亦非外館人員所得恣意拒絕辦理。

五另彈劾文指摘被彈劾人對於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

處理汪傳浦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以及外交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九十年七月十日五七五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二六七號致駐英代表處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電文，均深切瞭解，惟觀諸渠辦理葉女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違法失當，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等語，似有失公允：

(一)查，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傳浦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雖要求駐外館處對於通緝犯等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案件應特別審慎處理，惟應同時兼顧申請人之人權保障。本件葉女本身並非通緝犯或列註人士，是以基於憲法人權保障之要求，領務人員自應依法處理其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申請，始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及第六條之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且本件駐英代表處相關人員處理葉女申請案件，皆按一般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辦理，恐非如彈劾文所指違法失當、核有重大違失。

(二)次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外交部第二六七號轉致警政署刑警局函請協緝汪傳浦電文，其中雖列有汪傳浦及其家屬身分資料，然外交部相關單位並未於領務局電腦系統建置列註人士或重大通緝犯親屬之特殊名冊，以供外館查核過濾。是以，前開電文雖明列葉女身分資料，並提請駐英代表處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然外交部駐英代表處同仁僅八

名，平日業務均相當繁重，又葉女申請遺失護照補辦時，亦有電請國內領務局查核葉女個人護資，但並未接獲其為列註人士配偶之通報。駐英代表處領務同仁於繁忙業務中，在欠缺充足資源狀況下，實難憑藉有限記憶承擔協捕通緝犯之責，鑑此，外交部於本案發生後亦建議建置、修訂有關「注意名單」等改善措施（參證七）。

(三)儘管現行制度未臻全備，申辯人自知悉葉女曾來處申辦文件證明以來，即積極了解事件始末，並協助撰擬相關報告、釐清事件整體，更曾與駐英代表處國安局派駐同仁同赴葉女所留地址追查葉女動向。又申辯人自任職外交部十八年來，每年考績均列甲等（參證八），足徵並非任事草率、輕忽職守者，觀諸申辯人就本案發生以來之態度，難謂如彈劾文所指摘申辯人對上級指令視若無睹、怠忽職責、因循行事。

六綜上各節交互參照，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除有護照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外，護照之發給機構實無由，亦不能拒絕護照之發給，此非但涉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所應遵循之依法行政原則，更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本件葉女並無第十八條所示之情形，駐英國代表處人員實無權力拒絕核發護照；又文書認證僅係就作成名義人與申請人之同一性為確定，對於實體內容為何，並非使館人員所得干涉，本件既已確定授權書之申請人及作成者皆為葉女，駐英國代表處人員亦無由拒絕其認證之申請。又，有關駐英

國代表處與英方交涉協緝汪傳浦一事，係由該處業務組承辦，駐外領事人員負責之領務工作實應與司法檢調機關犯罪偵查與通緝犯緝捕工作有所界分，縱使駐英代表處領務人員知悉葉女為通緝犯汪傳浦之配偶，欲藉其來處申辦領務案件之機會，設法追查該名通緝嫌犯，亦恐非可行。

七、未查，申辯人對本件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認證業務，既未有最終複核及判發之權限，且駐英代表處辦理葉女補發護照及授權書認證均依照一般處理準則，未有違法失職之處，故未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及第七條規定之情事，亦不具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懲戒事由。為此，懇請貴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後段之規定，惠予免受懲戒之議決，以顯公理，至感德便。

八、提出左列附件及證物（均影本在卷）（附件一～八略）。

貳、被付懲戒人張家華申辯書載稱：

申辯人茲針對外交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外人二字第○九三四○○五一八一○號公務人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依照貴會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臺會調字○九三○○○一八九七號通知，提出申辯如下：

一、按本案件係由外交部逕送貴會，而移送之事由係以(一)申辯人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辦秀貞女士遺失護照申請補發作業，未遵照領務相關規定要求申請人補填資料。(二)嗣後葉女士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申辦授權書驗證，申辯人卻未善盡查核，忽略葉女士之授權書的目的顯然有

企圖轉移汪傳浦在臺多筆不動產事。(三)且申辯人於九十二年誤發汪傳浦授權書驗證，顯有屢次怠忽職守不知警惕，且斷喪公務人員形象及違反國家利益。外交部因而認為申辯人之行為已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而移送貴會。因此，本案件所應審酌者為申辯人所為究竟有無違法失職？且退一步言，縱或有違法失職行為，是否為情節重大？或者有斷喪公務員形象及違反國家利益之情形？而如下所述，申辯人並無重大違法失職行為。

二、本案件首先須要釐清的是，到底申辯人有沒有可能知道葉秀貞是通緝犯汪傳浦的太太，如果申辯人根本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有何過失之有，或者縱算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可不可以對葉秀貞特別嚴格。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申辯人身為公務員，不可能在沒有法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的任何情況下，對葉秀貞特別嚴格。那如果不可以對葉秀貞有差別待遇，則一般作業程序該如何處理，就會依一般程序處理，不可能對葉秀貞特別嚴格。

三、首先必須先說明駐英國代表處領務事務之作業程序，駐英代表處負責領務的秘書只有申辯人一人，而領務業務基本上分成護照業務、簽證業務及文書驗證業務，除此之外，申辯人還身兼駐英代表處之出納，還要負責代表處之安全及警衛工作，而且還要負責機場接送機，代辦入出境管理局委託事項等事宜，因此申辯人負責之業務

非常繁雜。而核發護照、核發簽證、文書驗證三個領務項目，各有一個外館雇員擔任第一線的收件審核工作。依正常作業程序，第一線的雇員會先就申請案件審核，認為申請人所填資料符合後才收件，收件彙整之後再送請申辯人審核。事實上，世界各國駐外領務單位不可能有領務官在第一線擔任收件審核之工作，都是由雇員或助理先就申請案件做審核，如果申請文件都備齊無誤後才會收件，並交由領務人員審查確認後，再由領務人員以領事身分核發文件，這是世界各國領務工作之正常作業程序。以本件所涉葉秀貞申請護照程序而言，葉秀貞在申請護照時，是由第一線負責收件之雇員負責審核申請資料文件是否完備，因此在收件時，申辯人並不會直接與葉秀貞面對面。而當第一線負責收件審查的雇員將當天所收申請之案件（當然不可能只有葉秀貞一件）彙整後，會交由具有領務人員身分的申辯人負責審核。依一般作業而言，第一線負責收件之雇員對於應該審查的資料一定會要求完整填寫，但是對於其他無法審查或者即使填寫也僅作參考之用的事項，就不會嚴格要求一定要填寫（因為即使填寫也無法審查）。而英國代表處對外受理申請案件的時間只有上午，下午並不對外受理申請案件，每個上午負責護照、簽證以及驗證文書三項事務的三位雇員會將當天早上的收件彙整後，以一個申請案件一個卷宗夾的方式交由申辯人審核，而通常是一大疊卷宗，因此申辯人並不是在第一時間看到葉秀貞的申

請案件。更實際來說，其實申辯人並沒有看到葉秀貞本人。一般而言，等申辯人看到申請案件時，已經是當天下午，或者是第二天以後了（如果申請案件多，當天下午無法審查完畢或者申辯人當天下午另有其他事務要處理時）。本件葉秀貞申請案是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申請，當申辯人看到申請案時，葉秀貞早已離開代表處了。此時，縱使申辯人發覺葉秀貞有一些事項沒有填寫，但如果該些空白的事項不是必要審查事項，也不是代表處有能力審查之事項，一般而言，負責承辦領務的秘書不可能要求申請人再跑一趟來重寫。而如前所述，本案的基本前提是申辯人根本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因此一定會將葉秀貞的申請案等同一般案件來處理，而既然在一般作業程序上，沒有填載非必要審核事項的申請案，通常並不會叫申請人再多跑一趟，當然在本案件中，也不會叫葉秀貞再跑一趟來填寫一些無法審核的事項。

四因此就必須探討什麼是必要審查事項了，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具的資料，有些是應該查證而且是負責審核的人有能力查證的，對於這些有能力查證而且應該查證的事項，如果不要求填寫或不予以查證確實，當然構成疏失。可是對於申請表格上有些無法查證的事項，即使要求申請人填寫，也頂多只是當作參考，甚至聊備一格而已，因為該些填載的事項是否屬實，根本無從查證，縱算要求填寫，也因為無從查證，即使填載錯誤或填載不實也不知道，要求申請人通常也填載只是

聊備一格或參考而已。以外交部電腦檔案資料裡面所存在的事項（證一），只有申請人的護照號碼、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性別、前一次護照發照日以及前一個護照失效日期，除了這些事項外，電腦裡並無其他資料。而在國民申請補發護照的時候，因為外交部的電腦檔案裡面只有這些資料，因此可以審核的項目也只有這些，而正常的作業程序也是在審核這些資料無誤之後就核發護照。至於申請表格上其他供申請人填寫之事項，即使填寫，審核人員也無從查證審核，因為根本沒有資料可供審查。

五本件移送懲戒書上所載認為「葉秀貞的申請書上配偶欄無書寫，居留地身分及證件中居留證項目均勻選『有』，但證件號碼及核發機關卻未要求填寫，以及其它事項均空白，卻仍然予以發放」，而認為有疏失。但申請護照時，不是每個人都有居留地身分及證件，而即使勾選「有」的，在其無法提出居留地身分及證件時候還是要核發。因為連沒有居留證件的都要核發，舉重明輕，提不出證件的又如何能不核發。更何況，其居留證有無，是否真實，領務人員根本沒有資料，也無從審核。外交部的電文也曾指示沒有居留證明的也要核發，而即使有居留證的人拿出證件，收件及審核的人員也無從查知該居留證件是否真實。而既然沒有居留證的人都要核發，對於勾選「有」而未要求查驗居留證的人，也是要核發，其結果又有何不同？

六至於葉秀貞在申請表格上其他未填載之事項中（證二），關於僑居資料項目，外交部根本無從查證是否有僑居身分，在外交部的電腦檔案裡面並沒有資料。而是否有禁止出入國處分的項目，如果申請人有禁止出入國處分的話，會在外交部的電腦資料中顯示，即使申請人不填寫，外交部也可以查知。而最近核發護照資料，則一般而言經常是由收件承辦的人幫忙書寫，而不是由申請人自行填寫。這是因為在遺失補發的情況之下，申請人已經看不到原來的護照號碼及護照發照日期或截止日期。而沒有人會去背自己的護照號碼以及護照發照日期、截止日，因此在護照遺失的情況之下，幾乎是外館收件承辦人員在外交部電腦上查得資料後才幫忙填寫，這一點頗完全為正常。

七而本案件之所以會被移送，是因為受到國人的注目，而大家注目的焦點是本件申請核發護照的葉秀貞女士是通緝犯汪傳浦的配偶，而汪傳浦又是尹清楓案的重要關係人，因此背後隱含的認定是如果申辯人有要求申請人詳細填載資料的話，就會得知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而且不予核發護照。但是這一點是毫無根據的推測，因為即使查驗葉秀貞居留地身分及證件，也因為居留證件是英文，並沒有辦法發覺她的配偶是汪傳浦。而移送懲戒書上也質疑為什麼配偶欄空白卻沒有責令申請人填寫。但是外交部電腦資料和戶政機關的電腦資料不一樣，外交部的電腦資料並無配偶的名字，也不會顯示葉秀貞是否有配偶或者結婚

已否。試問一個國民在申請表格上配偶欄未填寫，有那一位公務員會不禮貌地詢問是否已婚，或者責問為什麼配偶欄沒有填寫？外交部移送書上認為葉秀貞的配偶欄空白，申辯人應該知道葉秀貞是企圖隱藏身分，此點顯有違常理。難道所有申請補發護照的案件，如果配偶欄空白，駐外館人員都要很不禮貌的問說為什麼配偶欄沒有填寫嗎？更何況外交部的電腦資料裡面沒有配偶資料，根本無從審查，當然領務人員也不會那麼不禮貌的問說為什麼配偶欄沒有填寫。所以申辯人根本不可能知道配偶沒有填寫是「顯然企圖隱瞞身分」。因為以申辯人所受的外交禮儀訓練，以及公務人員服務人民的訓練，根本不會想到說對於在申請表格配偶欄空白的人，會那麼不禮貌的去問為什麼配偶欄沒有填寫。

八這裡也要探討駐外領務人員之職責為何？從公務人員和國民的相對角色而言，對於國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在行政作業上，遂也漸漸從以前高高在上嚴格審核的官僚態度，轉變成現行行政機關盡量迅速便民的服務態度。而外交領務人員在駐外館處，其目的更是服務我國在當地的國民。以一個領務人員的態度，應該是在必要的審核事項審核完畢後盡量給予便民通融，而不是在必要的審核事項以外還故意給予刁難。如上所述，在核發護照的時候，領務人員必須要審核，而且有能力審核的是電腦上的資料。而本件葉秀貞申請書上所有外交部電腦上所顯示必須要審核而且有能力審核的事

項均有填載，至於其它未填載之事項，因為無從審核，即使空白未要求申請人填寫，也不會影響核發審核的程序。從因果關係的角度而言，本件葉秀貞申請書上空白未填載的項目，根本對於核發作業的審核沒有影響。所以從因果關係的角度，也並無疏失。

九再退萬步言，即使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難道就能夠因此不予核發護照嗎？依法要求政府核發護照是國民的權利。這種權利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剝奪，因為護照是國民旅行的文件證明，除了國民在旅遊時可以獲得本國的外交服務之外，也涉及人民的憲法上所保障的遷徙自由。除非法律特別規定，否則不得剝奪人民請求核發護照的權利，而依照護照條例第四條規定，只有三種情形才不予核發護照。(一)冒用身分，申請資料虛偽不實，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者。(二)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者。(三)其他行政機關依法律限制申請人出國或申請護照並通知主管機關者。但葉秀貞並不符合護照條例第四條所列的情形，因此即使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因為葉秀貞沒有遭到通緝，也不是列註名單上不予核發護照的對象，所以還是要核發護照。換言之，葉秀貞在申請表格上的配偶欄空白，因為外交部的電腦沒有配偶資料，所以無法知道是不是汪傳浦的太太，且縱算知道是汪傳浦的太太，還是要核發護照，其結果也並無不同。申而言之，無論葉秀貞在護照申請書上填載資料有多麼的詳盡，申辯人以及外交部所能夠審核的事項，就

只有外交部電腦上所顯示的資料，其它的事項無論填不填，都不影響核發護照的結果。既然無論填不填寫都不影響其申請結果，則縱算被付懲戒人嚴格要求填寫，其結果也是一樣。則申辯人為何僅僅因為沒有嚴格要求填寫，該些無法審核而且是對於決定核發護照與否毫無影響的事項，就被認為有重大疏失。

十至於為什麼以急件處理，是因為在國內申請護照時，因為急件與普通件有不同的費用，因此除非當事人真的緊急，否則通常不會支付較高之費用申請急件。但是在駐外館處申請護照時，急件與普通件的申請費用相同，只要申請人口頭表明急著要用護照，則基於便民以及領務人員服務旅外國民的立場，通常會以急件處理，更何況在外館申請補發護照通常都是有急用的情形，因此在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以急件處理的情形甚多。這一點不只與重大疏失談不上，也沒有任何可疑之處。

十一關於葉秀貞補發護照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分別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之部分，外交部在移送懲戒書上所指述的理由是「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要求申請人當面在授權書上簽字，忽略葉女士上述十八份授權證明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涉有企圖轉移其與汪傳浦在臺多筆不動產事」，因而認為有重大疏失。問題是如上所述，從外交部的電腦資料上根本沒有辦法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這一件事，申辯人也是在九十三年七月份

才知道，既然申辯人根本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不只無從查證也無人告知，則申辯人又如何知道葉秀貞申辦授權書驗證，是要企圖移轉葉秀貞與汪傳浦在臺多筆不動產。葉秀貞申辦授權書驗證的內容是將葉秀貞本人合法所有之位於臺北市的房屋出租或出售、抵押產權移轉，這種國人申請處分財產的文書驗證，在駐外館處非常多。而基於個人隱私權及財產處分自由的保護，駐外館領務人員根本不可能要求申辦驗證授權書的人說明為何要處理不動產，又如何會知道葉秀貞的企圖。而依照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只有在該辦法第七條所列舉之情形，領務人員才能拒絕驗證。但是本件葉秀貞請求的事項並無該辦法第七條所列之情形，當然要予以驗證。外交部移送公懲會移送書裡面，認為申辯人明顯違反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中華民國利益，領務人員應拒絕之」之規定。但是本件葉秀貞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驗證之授權書內容，並沒有任何不法之處，也沒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其目的依一般常理推斷只是單純的房屋出租或出售抵押權，也看不出來目的有何違法。如果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絕對看不出來有什麼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之處。且縱算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因為只有汪傳浦受到通緝，葉秀貞的財產並未受到任何法院的強制處分，人民處分自己未被扣押的財產，不只沒有違法，更不要說有何不

符中華民國利益之處。對於人民依法請求驗證授權書處理自己擁有的財產，如果領務人員予以拒絕，才是侵犯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才是損害中華民國的形象。本件葉秀貞依法申請驗證授權書處理本身未經扣押的不動產，並沒有任何不符中華民國利益之處，不只申辯人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縱算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也必須要加以驗證，何來疏失。

三、至於移送書上所述申辯人未依規定要求申請人當面在授權書上簽字，當時葉秀貞申請驗證時，除了助理人員（雇員）要求葉秀貞親筆簽名之外，申辯人在接到雇員送過來的卷宗時，本身也有核對授權書上之簽名和護照申請書之簽名是否相同，經過這些程序確認確實是葉秀貞親簽，且核對簽名確實是葉秀貞所為之後才予以驗證。至於為何葉秀貞沒有在申辯人面前親簽，是因為如前所述，申辯人是整個駐英國代表處負責領務的唯一一位秘書，且因為駐英代表處人員嚴重不足，申辯人除了領務之外，還負責整個代表處的警衛、安全事務以及出納事務，還要負責機場接送機以及入出境管理局委託事宜。因為申辯人業務龐雜，經常會不在館內，因此有時候會由負責收件的雇員加以審核並要求親簽，收件後再由申辯人作審核。到駐外館處申請文書驗證的人經常是遠從數百公里外至代表處申請，如果因為申辯人不在就不予以驗證，會讓申請人白跑一趟而不便民，因此有時候會由辦理文書驗證的雇員嚴格要求申請文書驗證的人填具完整的申請資料，

並且要求申請文書驗證的人親自在雇員面前親簽，爾後再由領務人員審查並以領務人員名義蓋上認證章記。這是制度面及駐外館處人手缺乏使然，並非可以完全怪罪申辯人之疏失。

三、因此從法律上期待可能性的觀點來講，申辯人負責駐英代表處所有的領務事務，還要負責代表處的警衛及安全事務，又要負責出納事務，還要負責機場接送。要求所有文書驗證申請人一定要在申辯人面前親簽才可辦理文書驗證，事實上是不可行、不便民，也無期待可能性。而如前所述，申辯人並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當然會等同一般人的方式處理，不會有差別待遇。而申辯人除了向承辦文書驗證的雇員確認葉秀貞女士的簽名是否親簽外，並核對該簽名與葉秀貞之前申請補發護照的申請書上簽名是否相符，因此也竭盡所能負查核之責任，並不是閉著眼睛蓋章。

四、綜上所述，外交部移送書上認為申辯人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核發葉秀貞女士護照，以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驗證葉秀貞女士授權書的行為為失職行為。但是如前所述，申辯人並無違法之處，縱或有些許行政上無法期待之瑕疵，但情節並不重大。因為葉秀貞取得護照以及處分未經扣押的不動產，是葉秀貞應有之權利，既然葉秀貞之不動產沒有被扣押，則葉秀貞在申請處分不動產時，如果申辯人不予驗證，反而會損及葉秀貞合法之權利。因此，本件申辯人縱或在行政上有些許瑕疵，但並沒有造成任何損害。

五至於移送書上另外提及申辯人九十二年涉嫌誤發汪傳浦授權書驗證，惟查九十二年間汪傳浦是為了在國內進行訴訟，而到英國代表處申請授權律師之委任書驗證。按人民有訴訟之權利，為憲法上所規定之基本人權，任何人均不可剝奪，縱算罪大惡極、十惡不赦之通緝犯、死刑犯，亦有委託律師代為辯護及訴訟之權利。汪傳浦雖然身為通緝犯，但仍然有委託律師代理訴訟或辯護之權利。因此申辯人九十二年驗證汪傳浦委任律師之授權書，並無違法之處。後來外交部雖然在政治壓力之下將該授權書驗證撤銷，但其實撤銷該授權書，反而是剝奪汪傳浦在憲法上所享有之訴訟權。指責申辯人合法驗證汪傳浦委任律師的授權書是屢次怠忽職守不知警惕，顯然牽強。

六最後，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該條所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從申辯人行為動機及目的而言，申辯人完全沒有任何不良動機或目的，實在是因為無從得知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而且縱算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申辯人還是要依法核發葉秀貞護照及辦理授權書驗證。而申辯人行為時並未受到刺激，行為手段也一切合法，申辯人的生活狀況，家庭和樂、美滿、品性行為優良，在英國代表處的表現亦頗為長官賞識。最重要的，申辯人之行為並未造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核發護照本來就要核發，無論葉秀貞有沒有將申請事項完全填載都應該核發，而且應該審核之

事項都有嚴格之審核，所以護照本來就應該核發。至於授權書的文件驗證，係葉秀貞合法處理自身之財產，並未涉及不法。再就行為後態度而言，申辯人在發覺後主動和駐英代表處其他人製作報告書報回外交部，並坦然而對，並無任何狡飾之處，對於外交部及監察院之詢問亦均誠實以對。

七綜上所述，本件並無不法，在行政上也無任何重大疏失，縱算在相關處理作業上有些許瑕疵之處，但該些瑕疵並沒有影響到整個申請案應有的審查判斷或造成任何的損害。因為媒體及政治上、社會上的壓力，導致外交部不得不將申辯人移送懲戒，但就法論法，絕不應受政治之考量，而就事論事，懇請鈞會能查明本件申辯人是否有任何不法之行為，更應調查是否有情節重大之情事。本案件的爭議點是嚴肅的，牽涉到憲法第十條人民的遷徙自由權（葉秀貞申請護照）、第十五條人民的財產權（葉秀貞申請處分財產的授權書驗證）以及憲法第十六條人民的訴訟權（汪傳浦申請委任律師的授權書認證），鈞會為司法權之一環，應該不可能受到政治及社會情緒所左右，相信會本著捍衛憲法，維護民主法治的精神處理本案。如果鈞會認為申辯人在作業上有些許瑕疵與不盡完善之處，而認為申辯人有應得之懲戒，則申辯人亦坦然接受。但如前所述，申辯人之些許作業瑕疵絕非情節重大，更非所謂違法失職或怠忽職務。為此，懇請鈞會就法論法，就事論事，就行為論行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之干擾，詳查案情，還申辯人

之清白，無勝感禱。

六附證（均影本在卷）（證一～二略）。

參、被付懲戒人張家華補充申辯書載稱：

茲針對監察院九十三年度劾字第十四號彈劾案，並補充外交部移送公務員懲戒案件，提呈補充申辯書：

一、首先必須說明駐英國代表處領事事務作業程序，駐英國代表處負責領務的秘書只有申辯人一人，而領務業務基本上分成護照業務、簽證業務及文書驗證業務，除此之外，還需身兼出納、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負責代表處安全及保防警衛工作、聯繫各國負責簽證業務之簽證官、負責機場接送國內訪團、代辦出境管理局委託之臨人字入境證及代辦中國大陸專業人士及配偶來臺之面談等工作，因此申辯人之業務非常龐雜，故護照、簽證、文件驗證業務均有一個外館雇員擔任第一線收件審核工作，依正常作業程序，第一線雇員會先就申請案審核，認為申請人所填寫資料符合後才收件，收件彙整之後再送請申辯人審核，依據外交部電腦資料顯示（證一），必要登載與可審核事項為：前一本護照之號碼、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性別、前一本護照核發日期、前一本護照效期截止日期及所核發護照之駐外館處名稱，本件葉秀貞申請護照案所填具普通護照申請書上均有前述必要登載與可審核事項，部分未填寫事項因無資料可供審查，不影響護照核發作業，申辯人曾就我旅外國人無法提出居留地身分及證件，至本處申請護照個案電報請示外交部，並獲外交

部指示無須核驗外國居留證件，逕依一般規定辦理（證二）。

二、因為駐外館人員配置普遍不足，申辯人所負責之工作非常龐雜並時常不在辦公室內，辦理認證私文書認證事務僅領事事務業務之一小部分，並非專職，不似國內公證處的公證人每天唯一工作就是做公證及認證私文書，因此可以全心全力依照公證法辦理，駐外領務人員所處理的事情龐雜，爰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辦法第五條駐外館處得僱用通曉駐在地語文、法律及國情之人員，協助領務人員辦公證事務（證三），事實上申辯人並無法一一於私文書上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上簽名，但至少也會要求在由領務佐理人員面前親簽，並查核簽名之真偽，並非閉著眼睛蓋章。

三、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上午，通緝犯汪傳浦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北院錦民誠九十重訴字第二〇五三號函前來駐英國代表處辦理委任書驗證，當時申辯人認為事涉敏感，即請示代理館長李組長自剛，並奉指示與對本案有相當瞭解之李組長朝成（代理服務組業務）仔細研商，申辯人乃將上情呈報李組長朝成，並即轉知國家安全局派駐英國代表處服務之劉秘書光中，通報國內相關情治及檢調機關有關汪傳浦動向。彼時申辯人並向李組長朝成呈報稱該案事涉敏感，建議即呈請外交部核示再依指示辦理，經李組長朝成考慮後於當日十二時許指示申辯人逕要求汪傳浦本人於委任書上以中、英文親簽後即簽發認證文件，李組長朝成並指示申辯

人於汪傳浦出示其護照正本及查驗確認其身分後，依護照條例規定扣留該護照正本。

四、還是必需要強調的，本案須探究的是在葉秀貞申請護照及申請認證文書時，依法到底是要按照一般的程序處理還是要給葉秀貞特別的處理，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行政行為不得有差別待遇。如果本案葉秀貞是一個未經通緝未經列管的人，她來申請補發護照及認證文書，當然要將她當作一般的國民來處理，不可能因為她是通緝犯的太太就給予她特別嚴厲的待遇。更何況如前次申辯書所說明，葉秀貞來辦理申請護照及認證文書的時候，申辯人根本不知道葉秀貞是汪傳浦的太太。在上述這種行政行為不得有差別待遇的法律前提之下，我們可以來審視到底申辯人的相關作業有無疏失。

五、關於葉秀貞申請護照的過程，監察院提出三點疑點認為申辯人有疏失：

(一)第一點監察院認為申請書上英文名有冠夫姓，但配偶欄空白為疑點。但其實這一點根本不是疑點，因為護照上的英文拼音與中文姓名經常有不一樣的情形，例如結婚前申請護照，結婚後中文已經冠夫姓，但護照上的英文並未去變更，因為護照使用的機會比較少，所以大部分的人第一次申請護照的時候使用的英文名稱就一直使用，不會再變更。而如果是在冠夫姓的情況之下申請護照，則護照上的英文姓名也有冠夫姓，但是離婚之後也經常不會去變更護照上的英文名稱。另外，以前申請護照並不嚴格要求英文姓

名拼音與中文的國語發音相一致，甚至有些人中文姓名已經更改了，但是護照上的英文名稱也不見得更改，所以英文姓名拼音與中文姓名不相符合的狀況並不少見。而如申辯人前次申辯書所述，因為配偶欄並不是在申請補發護照時應該查核的事項，因此受理時如果申請人將配偶欄空白，承辦人不會那麼不禮貌去詢問他的婚姻狀況。

(二)監察院質疑的第二點認為報案單上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為何不起疑。其實這一點更不是疑點，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遺失的原因及時間地點，因此經常對遺失的地點和遺失的原因沒有辦法敘明，因此遺失情況欄空白或打上？號，也不會是不正常，更何況以遺失做為原因申請補發護照的時候，報案書根本不是必要的文件，如果國人在國外旅遊或居住而發生護照遺失的情況，縱算沒有報案申請也一樣可以申請補發護照，所以審核補發護照案件的時候，根本不會去審核報案人遺失情況的記載。而且如上所述，遺失人經常對遺失的地點和情況並不知道（遺失通常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遺失的），所以報案單遺失情況打上？號並不是疑點。

(三)監察院質疑的第三點是認為葉女士遺失護照效期截止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後才申報遺失，卻以急件處理。但監察院認為這一點為疑點顯與常情不符，因為國人如果在外國居留時間較久，通常會有當地的居留證件，不見得會

需要用到，所以旅居國外多年的僑胞在需要用到護照時，經常護照已遺失多年或失效多年，因為需要使用所以才趕緊來辦理護照，這種情況是經常發生的。就好像不常出國的人，申請了一本護照，也許在護照失效多年的時候，忽然急著要出國才以急件趕辦護照。而旅居國外的人也是如此，既然他能夠旅居當地，代表他有居留的文件，有當地的居留文件，中華民國護照使用的必要性就比較少，一旦需要的時候趕緊用急件辦理，這是很合情理且經常發生的情況。

六監察院又質疑葉秀貞三月十七日向駐英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訖，認為此點失當。但是外館的對於領取護照的控管是以三聯單的收據做為控管的方式，因為旅居國外的僑民如果是遺失護照，很可能身上根本沒有其它的身分證明，因為身分證也掉了，居留地更不可能申請到我們的戶口名簿，而駕照也可能已遺失。所以監察院要求提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駕照，事實上跟外館的實際作業不符合的，也因為旅居外國的僑民來申請護照的時候，很可能身上沒有任何的文件證明是不是這個人，因此申請補發護照是由申請人填具其身分資料並附上最新的照片，由最新照片就可以由承辦人員核對是否跟前來申請的人相同，而根據電腦上存檔的照片資料核對申請書上的照片，如果能夠填載完整的身分資料，相片又符合的

話，就可以認定這個申請人是本人。當然，這樣的審核程序可能會引發質疑，如果一個冒名的人，知道他人的身分資料假冒他人名義來申請補發護照，是不是可以申請得到？答案是：可能、可以申請到，因為如果這個人知道詳細的身分資料，長相又酷似電腦上的相片，就可能會申請得到。在一個人遺失所有證件的情況之下，除了認識他的人之外，任何公務員都沒有能力判斷是不是本人，而如果這個人可以說出年籍資料，相片又符合，就只好認定他是本人了，這是制度使然，不是本案件的缺失。正如在國內以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身分證，只要拿到戶口名簿，甚至不用核對照片，只要以戶口名簿，一樣有可能假冒取得身分證。

七關於監察院彈劾申辯人，認為申辯人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有違失，其彈劾理由認為有違失之處是葉秀貞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又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因而認為申辯人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但監察院這一點質疑又違背憲法與常理，試問一個旅居國外多年的我國僑民，忽然想把房子賣掉了，難道這樣駐外人員就應該有所質疑嗎？如果這個房子土地不是他的，他不可能賣，如果這個房子土地是有糾紛的或牽扯到犯罪，也一定會被扣押，也不能賣。反過來，如果一個合法可以處分的房子和土地，就

單單因為所有者在國外忽然要把它賣掉，駐外館的領務人員就要對這個人的行為產生質疑嗎？監察院的這種要求，似乎要把全國人民當作犯人來監視，甚至於要駐外人民對於人民合法處理財產的行為都懷抱著仇恨及懷疑的態度，監察院這樣的要求實在令人訝異。至於葉秀貞的英文簽名是「Wang Yeh Shiu Jun」，而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但如前所述，護照上的英文和中文本來就不一定相符合，監察院質疑這一點顯然也沒有道理。

八至於監察院質疑申辯人未能履行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此點如申辯人前次申辯書所述，是因為駐外館人員配置不足，駐外領務人員處理認證私文書認證事務只是領務業務中的一小部分，並非專職，不像國內公證處的公證人每天唯一的工作，就是在做公證及認證私文書，因此可以全心全力依照公證法辦理，但是駐外領務人員，所處理的事情龐雜，事實上並無法一一於私文書上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上簽名。但至少也會要求在領務佐理人員面前親簽，並由領務人員查核簽名之真偽，並非閉著眼睛蓋章。此點若認申辯人有疏漏，亦係制度使然，也是我國駐外館處共通的現象，絕對不應該由申辯人一人承擔其制度上缺失之責任，更不可能以此即認為有重大疏失。

九另外彈劾理由再度提起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核發汪傳浦申請驗證文書之事，認為該次文書驗證已有疏

失，且認為該次驗證汪傳浦文書的人員與此次葉秀貞辦理的認證文書之人員均為張家華，而認為張家華應該有所警覺。關於此點，監察院忽略了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前來辦理文書驗證的是汪傳浦本人，但是九十三年五月間前來辦理文書驗證的是葉秀貞，二者並非相同的人員。監察院引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曾經於九十年七月三日發函外交部，要求外交部轉駐英代表處，洽英國警方協助追緝遣送返國，而認為申辯人此次辦理補發護照及文書驗證有疏失。但首先，該份文件是要求駐英代表處接洽英國警方追查汪傳浦，並不是要求不得發給此等人護照，也不是要求這些人申請文書驗證的時候不予驗證。該份文件只是轉知駐英代表處接洽英國警方協助，英國警方協不協助也不一定，而且接洽英國警方協助的工作，並不是申辯人所負責的領事業務。況且，這裡必須探討的是，縱算是通緝犯或者是通緝犯的妻子，能不能因此就剝奪其訴訟上的權利，汪傳浦在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前來駐英代表處辦理驗證，是就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委託張迺良律師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代理汪傳浦進行民事訴訟，難道刑事的通緝犯在法律上就要剝奪其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嗎？刑事被告難道沒有委託律師的權利，刑事通緝犯難道不能委託律師代理進行民事訴訟嗎？但監察院來文所述，認為汪傳浦是通緝犯就不應該辦理委任律師的文書驗證，監察院這樣的要求等於是剝奪人民憲法上訴訟權的保障，是一個

違憲違法的要求。更何況，我國和英國並沒有正式邦交，因此我國駐英代表處並沒有治外法權，汪傳浦即使站在我國駐英代表處的大廳裡面，我們仍然不能加以逮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知道是汪傳浦本人要來辦理文書驗證，申請人也只能依法核發文書驗證。

十、茲將該次的事實經過說明如下：九十二年二月五日上午，汪傳浦偕其子及英國律師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北院錦民誠九十重訴字第二〇五三號函（該函係函告汪傳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就渠與謝聰敏等五人間侵權行為賠償事件，要求渠補送經外交部認證之委任書），至駐英代表處領務櫃台向孫助理華鄉要求辦理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律師委任書認證事宜，並依程序填妥文件認證申請表，盼能在領務秘書面前親簽後即獲簽發。孫助理乃將上情向申辯人報告，申辯人認為事涉敏感須提高決行層次（按一般文件認證案件均由外交部授權領務秘書決行簽發。惟領務秘書倘經判斷認為有疑義者，則報請駐外館處長官核定是否簽發），而當時主管領務的服務組徐組長儷文與田代表適均休假返國，申辯人即將上情呈報代理館長李組長自剛，並奉李組長自剛指示：汪傳浦為敏感人物，請依相關領務法規審慎處理本案；並要求申辯人與對本案有相當瞭解之李組長朝成（代理服務組業務）仔細研商。申辯人乃將上情呈報李組長朝成並即轉知國家安全局派駐英國代表處服務之劉秘書光中，

通報國內相關情治及檢調機關有關汪傳浦動向。彼時申辯人並向李組長朝成呈報稱該案事涉敏感，建議即呈請外交部核示後再依指示辦理，經李組長朝成考慮後，於當日十二時許指示申辯人逕要求汪傳浦本人於委任書上以中、英文親簽後即簽發認證文件，李組長朝成並指示申辯人於汪傳浦出示其護照正本及查驗確認其身分後，依護照條例規定扣留該護照正本。申辯人爰並奉李組長朝成指示，將核發該認證文件及扣留汪某之護照之情節於當日以英處英服（九二）字第七四二號函呈外交部。從相關各情節可知，無論是申辯人或當天駐英代表處之處理人員均已善盡職責，並無任何疏失。

十一、附證（均影本在卷）（證一～三略）。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貳、按被付懲戒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負責該處領務審核業務；被付懲戒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擔任該處簡任秘書，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九

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相關申辦及簽辦文件均有徐、張二員簽章），另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參、查本院甫於去（九十二）年針對類案糾正駐英代表處，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次查外交部曾於八十九至九十二年間多次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三令五申再三提醒駐外館處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如遇文件證明疑義則報部請示。另該等電文多次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

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基本資料供參，促外館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基此，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己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失當，按其情節渠等均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逭。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渠等所申辯各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前係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現停職中），負責辦理領務、出納、國內訪賓接待（含接送機及一般訪賓行程安排）、外交團聯繫、安全暨保防、僑社與學生簽證、護照及相關證件等業務；被付懲戒人徐儷文係同處簡任秘書（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

年五月以該處服務組組長名義對外)，負責國際組織聯繫、學術機構聯繫與學術合作案、學術研討會案、國內訪賓接待（學界及婦女等相關團體）、僑務、協辦英國外交部與國會業務、館舍搬遷專案、協調文化組等業務，為張家華之直屬主管，對張家華所辦理之領務有督導之權責。緣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係檢察官通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亟欲緝捕歸案之對象，外交部曾因刑事警察局之請求，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七月十日分別以三五四、五七五號電駐英國代表處，洽請英國警方追查汪傳浦行蹤及協緝遣送返國在案。其人曾於九十年七月委託瑞士當地律師，向我駐瑞士日內瓦辦事處申請驗證，授權在臺律師對謝聰敏等人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於該項驗證顯有瑕疵，經承審法官命補正後，汪傳浦遂於九十二年二月轉而向駐英國代表處請求驗證委任事宜。案由被付懲戒人張家華受理後，認汪某係屬敏感人物，乃將情報請主管組長李朝成研核，並知會國家安全局派駐該處之人員知悉，旋即依照指示，祇扣留汪傳浦已被撤銷之舊護照，至於申請驗證一事，則仍予辦理，事經監察院查悉，乃提案糾正外交部，其糾正案文除指明汪傳浦申辦案件程序瑕疵、表格填寫不完備等缺失外，並責令外交部應記取教訓、切實謀求改善及通令駐外館處確實強化驗證審核機制。外交部除據以辦理外，並在公證、驗證申請表格旁註：「注意：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並請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並請繳交授權書，否則將被拒絕受理……」等中英文，用資提醒。此外，外交部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度電傳駐英國代表處，重申洽請英方協緝汪傳浦歸案之意旨，其電文特載明：「本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號電轉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來函（詳附件），該來函中詳列汪某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 R 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鑒於上述簽證已逾效期，汪某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則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某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行蹤。倘證實汪某非法居留，則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本案仍請貴處續敦促英外交部繼續向英內政部……，儘速協緝汪某歸案。」等情。旨在重申政府追緝汪某之決心外，寓意已然提示駐英國代表處應留意汪某配偶及其子女於當地居留之情形，以便循線協查汪某下落。而斯時被付懲戒人徐儷文已在該處主管服務組業務，並曾閱此電文，且前此其在國內任職時，亦曾在外交部致電駐英國代表處協緝汪某之電報稿件會簽，因而其與張家華均應知悉協緝一事，係屬該處領務人員責無旁貸之要務，不容視同一般例行之事務。惟按駐英國代表處人少事多，且如前所述，服務組與領務秘書之業務頗為龐雜，領務人員實無法經常留守代表處內受理申辦案件，故被付懲戒人等均沿襲該處領務作業慣例，就一般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案件，例由駐外館雇員收件，並填製「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彙送領務秘書張家華審查後，轉陳組長徐儷文批發，再據以電傳國內外交部領務局，並候其覆電。如依覆電資料查對，確認人別及查資無慮，即製作並簽發護照。其屬文書授權驗證申辦案件，亦由雇員收件，並依規定查核電腦相關管制名單檔，確定其非列註人士後，製作授權書交領務秘書依權責簽發。事後該處再將資料掃描回傳外交部存查，另備函檢同驗證文書影本函送國內該管機關備查，此為該處一般作業流程及慣例。本件彈劾及移送，緣起汪傳浦之妻葉秀貞於九十

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判發。翌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覆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駐英國代表處係在葉女未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新護照。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女復前往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臺北市府地政處備查。同月二十七日葉女又復前往該處申辦授權驗證，其過程均與前次相同，僅授權事項增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而已。由於葉女係汪傳浦之妻，身分敏感，且其甫於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即持以申辦授權書驗證，意欲處分國內六筆房地，而被付懲戒人等竟無所警覺，因而遭受外界公然質疑。案經調查後，發覺彼等處理本案確有若干缺失，經綜合外交部移送案文及監察院彈劾案文所列，其缺失略為：一關於護照遺失補發部分：葉女未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護照；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按此點該處作業係以回收領據代替簽字）；此外申請書內尚存有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

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徐、張二員竟註記為急件處理。二關於申請授權書驗證部分：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以上事實，有駐英國代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報單、駐英國代表處徐儷文書面報告、葉秀貞護照申請書，監察院約詢徐儷文、張家華及領務局局長暨所屬錢剛鐔、王國然、尹新垣、徐美新、趙嘉明、邱詩嘉等相關主管人員約詢筆錄，葉秀貞公證、驗證申請表、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規定、駐英國代表處職員工作分配表、監察院九十二年三月糾正案文、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T C 二五八號電報、外交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簽發文件證明應注意事項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固均否認應負違失責任，並執事實欄所載理由及其附證資為辯解。本會經查被付懲戒人等申辯各節，其中關於駐英國代表處因受限

於配置人員不足，故領務人員不克經常駐館受理案件，而須藉助於雇員處理第一線申辦案件作業；各項申請表格所應行填寫之事項，其中不乏無法查證或僅供參考之事項，類此之事項，縱未填寫，依法仍應核發或簽證；對於申辦護照案件，代表處加註急件者，並非為個案提前辦理，而係為區分核發新版或舊版護照所作之必要註記，蓋因申請人選擇由外館直接製作核發舊版護照，只須二至四個工作天，如申請人選擇透過國內代繕作業製作封面加註 TAIWAN 之新版薄型膠膜護照時，則需時約三週，所謂急件與否，係專作此項區分而已；汪傳浦家屬資料，國內領務局電腦並無特別註記，駐英國代表處因而於查資後未能及時發覺葉秀貞之身分；配偶冠夫姓與否，常因婚姻關係變動而異，有時難免不及更正而發生文件不符；依據外館分層負責原則及駐英代表處領務作業慣例，有關國人護照、外人簽證與文件證明等領務申辦案件，一般例行性者向由領務秘書依權責核發，除領務秘書認為有疑義之個案，而提交服務組組長核定者外，服務組長對領務秘書依權責實質審核辦理之領務案件，並不再予以複核。至有關辦理領務案件，依規定須陳報外交部領務局查調申請人護資、通報護照遺失或送請國內地政單位備查之授權書影本等例行性領務函電，程序上領務秘書或組長均可視實際情形逕行判發云云各情，雖已舉證陳明綦詳，非無憑信。然查協緝汪傳浦一案，為外交部一再重申之要務，非可視為一般例行性案件，前已言及。縱外交部領務局對於汪傳浦家屬護照資料，未能加以列註，以強化查核機制，而難辭疏失之咎，但被付懲戒人等身為駐外領務人員，於歷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責令應落實審查機制，並經外交部多次電促協緝汪傳浦及傳輸資料後，仍未能提高警覺自行建立特殊個案審核機制，

以致葉秀貞赴該處申辦補發護照時，祇照一般通案，仰賴電腦檔存資料查核，而渾然不知葉女特殊身分，其後受理授權驗證，亦全無察覺，終遭國內各界公然質疑，損及政府形象，自亦難辭怠忽職守之咎責。所提各項申辯及書證，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僅足供違失情節輕重之參考，附此敘明。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儷文、張家華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部长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法務部、內政部案。案由為：法務部所屬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所屬刑事警察局對於立法院 3 讀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於未經釋憲機關判定違憲確定前，輕率拒絕向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簡報；又內政部

蘇部長於立法院院會公開表示公務員有抵抗權等言論，思慮欠周，引喻失義，同屬未當，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真調會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公布前，依據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分別於 93 年 10 月 5 日函請台南地檢署於同年 10 月 7 日向該會簡報 319 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於同年 10 月 5 日函請刑事警察局於 10 月 8 日向真調會簡報 319 槍擊事件偵辦情形。惟據台南地檢署函覆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吳英昭向該署劉○宗檢察長口頭指示「不前往」；另據刑事警察局函覆稱：依行政院 93 年 10 月 6 日第 2909 次會議院長裁示，待真調會條例去除違憲疑慮後，應全力配合調查，故刑事警察局依前開裁示並未前往真調會作簡報等情。經核，真調會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雖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其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範圍為由，宣告違憲在案。然司法院並未實際就真調會條例宣告暫時處分，再者，該條例違憲之效力乃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該解釋公布前自應受真調會條例之效力所拘束，台南地檢署及刑事警察局對於真調會要求簡報乙節，應予配合。

糾正案文復指出：內政部蘇部長嘉全分別於 93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在立法院院會答詢稱：「針對真調會，我們是不太希望所謂的抵抗權。事實上，從美國的獨立宣言，到法國的制憲，到 1968 年德國的憲法

裡面都有抵抗權；公務員都要依法行政，但有破壞憲政秩序的行為時，是有抵抗權的。而且他要為這個抵抗權…」、「公務員就真調會條例確有執行困難。就形式法律如果有遵循而有破壞憲政秩序之虞，參酌美國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到德國基本法之相關概念，是可以行使對法律的不服從」云云，業據立法院公報第 93 卷第 42 期及內政部函覆該院資料附卷可稽。對此，內政部函覆稱：所謂「抵抗權」是指一種在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與合憲秩序所必須的情況下，為維護及回復憲政體制，對其由形式的國家法律所產生的義務，採取不服從及抵抗的權利。依法行政乃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準則，此不僅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之最高指導原則，亦為內政部函覆內容所明白肯認在案。行政機關是否擁有抵抗權，雖屬未定，然自依法行政之角度以觀，行政機關輕率抵抗之結果，推而廣之，各部門動輒主張行政抵抗，則政令如何貫徹，政務如何順遂推展，其結果簡顯易明，容屬非妥。

二、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臺灣臺北看守所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 5 條之 1 等法令已不符現況之情形，迄未檢討修正，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1 月 12 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台北看守所案

。案由為：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未依法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各該轄區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之業務，顯未落實執行；法務部未能詳實查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函報資料即查復本院，又未將被告施用戒具，看守所是否依規定陳報地檢署或法院核准部分列入視察範圍；羈押法第 5 條之 1 及提示各看守所在押被告依法受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宣告者施用戒具注意事項等法令已有不符現況之情形，相關主管機關迄未檢討修正；各看守所對於羈押所內之死刑犯，除有身體狀況不適宜施用戒具之情事者外，其餘皆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由而一律施用戒具，均未記載有何認定之具體事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符，上揭各機關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按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羈押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對被告施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故各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認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等情形時，雖得依據看守所所長之命令，束縛其身體，但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惟經本院抽查臺灣臺北看守所、臺灣臺中看守所、臺灣臺南看守所、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花蓮看守所，目前羈押所內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施用戒具

而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之情形後，發現臺灣臺北看守所對於死刑待決或未決收容人，於施用戒具當時有 17 名並未依據前揭規定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係於本院進行調查後，始辦理補報之程序，其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糾正案文復指出：查各看守所施用戒具之理由，雖符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5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但從被告之背景無論係死刑待決或未決之收容人，以及施用戒具期間之長短不一，有遠自 81 年間即起用者，除個別因腳傷或腫瘤之 5 人外，其餘 90 人全部均以「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為理由施用戒具等情形觀之，被告涉有「逃亡或自殺之虞」，固得做為對被告施用戒具之依據，惟核其意旨，該依據仍應輔以具體事實以證之，例如被告有傷害、毀損、自殘或預為逃亡之準備行為等，故各看守所在依據法律施用戒具時，允宜以嚴謹、審慎之態度具體認定，以維人權，杜絕爭議。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規定；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問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 1 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 89 名軍訓教官至該部

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問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等權限由國防部及教育部掌握，再透過督考分區等機制指揮管控，尤其將級軍訓室主任人員形同國軍現役將領另一出路，作業過程繁複而不透明，結果卻由國防部或教育部軍訓處長 1 人所決定，不符公開公平原則，此一方式造成軍訓教官以聽從教育部軍訓處之指揮為主，架空用人學校權限，不利學術研究，且悖離教育體系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核與大學法第 1 條所揭意旨未合。

糾正案文復指出：軍訓業務自 49 年改為教育部軍訓處主政，迄 93 年 7 月為止，仍每年接受救國團 26 萬元補助，另於 91 年底之前，每年接受國防部提供約 40 萬元慰問金，該等經費未循法定捐獻途徑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入帳，成為該處處長自行支配使用，未受監督稽核之帳外帳。核有公私不分，違反教育部處務規程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且於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清查中央各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未確實辦理，違失甚明。

四、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中國廣播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對非法廣播電

臺未積極查處，核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新聞局案。案由為：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辦理廣播電視執照之換發業務既為新聞局重要業務之一，且關係廣播電視事業權益至鉅，新聞局明知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審酌之事項，其範圍寬泛，有欠明確，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有無不善之情形，又係主管機關審查及決定是否同意換照之重要事項。惟長期以來，於辦理廣播電視換照審查時，僅訂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時 1 評、2 評、3 評之審查程序，迄未就法定審酌事項範圍內，就如何認定其營運為「不善有改善之必要」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細項及認定標準，以利審查委員作公正、客觀的審查，並使廣播電視事業事先知所遵行，並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可能受到之後果為何，顯與行政行為應明確之規定有違，致引發諸多爭議與質疑，新聞局相關作業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糾正案文復指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如有違反該法第 46 條之規定，亦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

處以罰鍰，均與新聞局之職權無關，新聞局利用換照審查機會，審查中廣公司於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已逾越其法定職權，且該局僅針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要求審查其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而對同時期其他申請換照之廣播電臺有播出新聞及廣告者，並未作相同之要求與審查，為差別之待遇，亦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自有不當。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案糾正行政院廣電政策及法令落後、定位不明、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流行音樂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危害其生存與發展，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聯席會議，1 月 13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政府廣電政策及法令遠落在產業發展之後，定位不明、法令不足、執行不力，造成當前媒體亂象；長期無法提出有效之電影振興政策，坐視國片市場日益萎縮；復取消外片進口配額限制及放寬外片拷貝之數量限制，嚴重壓縮國片之映演管道，影響電影事業之發展；流行音樂原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因盜版盜拷氾濫，已嚴重危害其生存與發展，主管機關迄未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核有諸多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由於台灣之政策落後與法令不足、定位不明、執行不力 3 大病因，造成重商逐利的廣播電視頻道過度氾濫，業

者陷入惡質競爭難以超脫：電視頻道多達 1 百餘個，導致節目高度同質化，經營規模狹小，購買現成節目金額甚大，投入製作金額稀少，於是自製的節目內容水準低俗，如新聞臺不乏八卦色情、暴力血腥、犯罪手法與怪力亂神等負面新聞，致使媒體竟有「社會亂源」之說，行政院實難辭其咎。

糾正案文復指出：政府為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特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職掌全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協助查禁仿冒等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為遏阻非法盜版，並於 92 年 1 月成立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有 220 名警力），92 年修正光碟管理條例將賣盜版光碟及錄盜版光碟改成公訴罪，對於實體的盜版之防範確有助益，顯示政府打擊盜版的決心與努力。惟對網際網路之侵權行為，現行法令採告訴乃論，對於著作權造成非常大的衝擊。鑑於目前唱片盜版盜拷的嚴重，查緝工作仍有待加強，加以非法網路下載問題攸關音樂產業轉型發展，主管機關迄未能研訂有效之改善措施，加強因應作為，嚴重影響音樂產業之生存與發展，核有未當。